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 次
一、現行法定執掌 -----	1— 2
二、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7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8—2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9—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1—3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3—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8—5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2—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6—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4—6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70—7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7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9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0-8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99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依據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一)機關主要職掌：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生物研究組：

動物細菌性疾病與水生動物疾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

2.豬瘟研究組：

豬病毒性疾病與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等事項。

3.疫學研究組：

動物疾病病性鑑定技術、流行病學、病理學等研究、獸醫技術輔導、學術文獻之編輯及獸醫講習等事項。

4.製劑研究組：

動物用生物藥品之開發研究、製造改進及其他公民營生物藥品製造技術之指導、協助等事項。

5.秘書室：

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6.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主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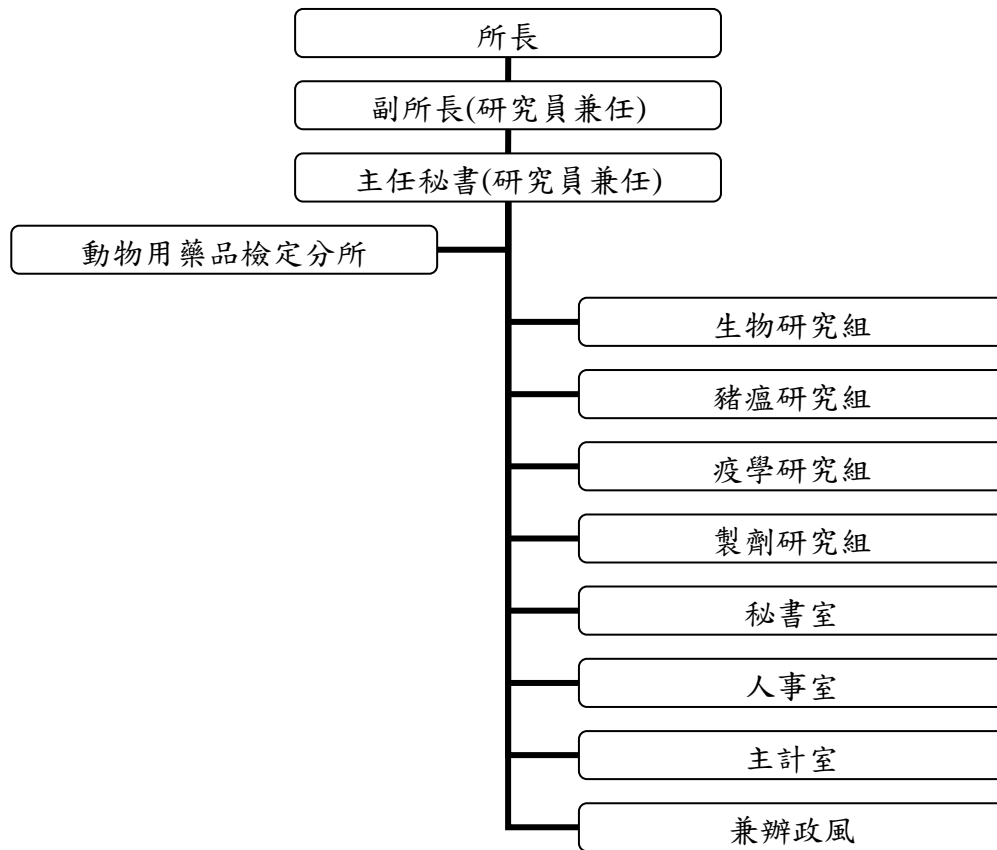
8.兼辦政風：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9.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配合推動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及檢驗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5 人，包括職員 73 人，技工 33 人，工友 2 人，駕駛 4 人，約僱 1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臺灣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做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與全民共同開創農業新未來。

本所共同執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戮力協助執行動物疫病防治，全面防堵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於境外，維持國內口蹄疫清淨狀態與推動豬瘟撲滅，強化邊境、國內防檢疫作為及疫災緊急應變機制，建立強本革新的新農業。在面對貿易全球化、氣候變遷、跨境動物疫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威脅、食品安全等議題之衝擊下，為維護我國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降低或免於動物傳染病對人類及禽、畜、水產動物的威脅，提升公共衛生水準，確保食物供應鏈之安全，應更積極強化我國獸醫科技之研發管理，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累積動物疾病檢診、防治及肉品安全的核心知識與技能；經由技術轉移與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藉以提升我國獸醫科技水準、禽畜產業農民知能及產業產值，提供國人優質而安全之動物產品，保障動物及國人健康與福祉。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防範疫病蟲害跨境傳播，維持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區」，配合農委會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動物疫病診斷監測及防治技術

- （1）強化動物疫病防治、診療體系及建立診斷新技術，協助家禽流行性感
冒防疫、維持國內口蹄疫清淨狀態及防範非洲豬瘟入侵等措施，促進
畜、禽及水生動物產業升級，維護安全生產環境，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2）研發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與
防治技術，配合全球防疫一體，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 (3) 充分發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有效支援及協助提升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及區域實驗室之疾病檢診及資訊整合能力。
- (4) 統合運用生產及檢診資料，運用數據分析技術提升動物傳染病防疫、研究與預警能力。

2. 研發與供應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

- (1) 開發、改良與量產動物用疫苗，強化動物疾病防治效果，提升畜、禽、水生動物產品的安全及降低生產成本。
- (2) 從事動物用疫苗之改良與研發，並以分子生物技術開發疫苗，提升國產疫苗之競爭力，防治動物疫病及降低養殖成本。
- (3) 研發重要畜、禽及水生動物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防範疫病的蔓延。
- (4) 製造與儲備重要動物用疫苗及疾病診斷試劑，供為緊急防疫之後盾。
- (5) 配合疫苗開發，建立實驗動物評估模式。

3. 提升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與服務

- (1) 建立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安全之檢驗技術，並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的管理層次。
- (2) 供應 SPF 雞胚蛋及雛雞等優良實驗動物資材，提升整體動物試驗水準，強化動物用藥檢驗品質，提升畜禽產業之防疫成效。
- (3) 含藥物飼料檢驗方法之開發與改良，確保飼料及畜產之安全性。
-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4. 推廣獸醫技術教育及國際合作

- (1) 辦理各項國內外學術交流及教育推廣活動，加強獸醫師繼續教育及農民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才。
- (2) 建置獸醫相關資訊系統，以提供動物檢診所需的專家資訊輔助系統及畜禽、水產業者所需之相關生產管理與牧場生物安全管控知識。
- (3) 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及生產醫學輔導工作，以落實獸醫科技知識與技能應用於動物產業。
- (4) 加強與國際學研機構交流合作，提升本所在世界獸醫科學界之學術地位及能見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動物衛生 試驗研究	一 推動養豬產業升級暨提升產業競爭力	利用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提供各項動物疾病檢診與相關諮詢服務，進行豬場重要感染病原監測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議，跨機構研究合作評估畜舍及豢養動物健康與環境等與飼養管理相關因子。
	二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陸生及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服務與重要動物疾病監測。 2. 建立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動物來源鏈球菌之菌種鑑定及血清型別分生技術與親緣性分析、虱目魚細菌性病原藥物感受性調查、病媒昆蟲分析研究與草食動物蟲媒疾病調查、野生動物冠狀病毒及小核糖核酸病毒等相關研究。 3.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範監測牛海綿狀腦病；執行動物狂犬病監測。 4. 白蝦及鱸魚疾病調查及輔導，並瞭解白蝦及鱸魚繁養殖過程中重要特定病原，建立白蝦及鱸魚養殖環境輔導計畫，提升白蝦及鱸魚養殖存活率。 5. 辦理試驗研究技術推廣及研究成果加值與應用。
	三 強化重要豬隻疾病檢診技術，參與豬瘟撲滅計畫並維持口蹄疫清淨狀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強化豬瘟診斷技術，提供 OIE 會員國豬瘟診斷與監測之技術性協助與諮詢。 2. 瞭解在臺灣豬隻常在病毒性疾病種類與疾病現況及混合感染情形，並持續調查豬場病毒性下痢病毒、羊邊境病毒與豬的非典型瘟疫病毒感染情形。 3. 重要豬隻病原之單源抗體研發與檢測技術開發與應用，針對國內重要豬隻病毒性疾病進行病毒蛋白表現，並將所表現之蛋白進行小鼠免疫與篩選單源抗體。 4. 為瞭解豬第三型環狀病毒在臺灣之盛行率，收集國內豬第三型環狀病毒病毒株，並探討豬第三型環狀病毒在臺灣之陽性率。分析豬第三型環狀病毒與世界各國病毒之核酸序列之差異，以瞭解國內豬第三型環狀病毒之基因型。
	四 持續精進實驗室檢驗技術，提供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參加國際能力比對試驗與舉辦國內禽流感與狂犬病診斷能力比對試驗。製備各項生物資材，改良及評估重要動物傳染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測技術。 2. 改善狂犬病抗原與抗體檢測品質管理，並與法國南錫 OIE/WHO/EU 狂犬病及野生動物實驗室合作，建立亞太地區狂犬病抗原能力比對中心，提供亞洲區各國抗原診斷能力試驗之服務，擴增能力試驗用種毒株數目、增幅批次抗原。
	五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培育新農民	辦理動物用藥品檢定品質試驗人員教育訓練及動物疾病防治及衛生防疫訓練，並調查相關訓練需求及服務滿意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持續開發動物疫苗檢驗技術、改善檢驗設施、加強安全衛生的管理、生物藥品檢驗統計及分析。 2. 建立新型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標準作業程序。 3. 配合國際標準修訂我國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4. 進行魚用疫苗檢定方法開發及測試，制定我國水產魚用疫苗檢驗標準。 5. 執行獸醫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服務。 6. 執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和補助飼料檢驗及動物用 GMP 藥廠查核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七 盤點獸醫科技資料庫及建立大數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加值服務平臺。 2. 擴充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產業委託檢驗服務平臺與疫苗趨勢分析。 	
	八 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矽尼卡病毒抗體 ELISA 檢測技術以進行豬場抗體檢測。 2. 跨機構合作開發非洲豬瘟抗原、抗體快篩技術，協助非洲豬瘟防控。 	
	九 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製、改良、供應與儲備。 2. 浸泡型魚類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3. 第七基因型新城病蛋內接種免疫弱毒活毒疫苗研發。 4. 新型水禽小病毒疫苗研發。 5. 設定生物反應器條件及量產製程擇定。研究大量細胞培養的最佳培養條件以及最省成本的培養方式，以達到量產規模。 6. 開發豬流行性下痢活毒以及死毒疫苗。 	
	十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試驗用 SPF 雞胚蛋及雛雞。 2. 強化無特定病原雞(胚蛋)供應體系。 	
	十一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擬透過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架構與美方合作，向美方分讓矽尼卡病毒標準血清，建立血清學檢測方法與研發血清學檢測試劑。以越南國家研究診斷單位合作之模式，建立非洲豬瘟國際研究團隊或平臺，完成越南流行之非洲豬瘟病毒株全長基因體序列解碼。	
	十二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動物用藥品動物試驗 3R 模式開發及國家檢驗標準法規修正之評估。	
	二、農業試驗發展	一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2. 動物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3. 動物用消毒劑成分檢驗。
		二 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動物試驗管理服務、輸出水產動物及陸生動物檢驗、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	配合野生動物主管機關及救傷、保育團體，對送檢的野生動物進行動物疾病檢測及病理學檢查，以增進對野生動物傳染病及死傷原因的了解。
	四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1. 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 2. 建置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 3. 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
	五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1. 生物安全動物舍設備更新與改善。 2. 強化屏東水產動物檢驗中心效能。
	六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1. 執行非洲豬瘟之檢驗工作，辦理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以精進各實驗室檢驗能力、品質與量能。 2. 進行邊境畜產品與國內非洲豬瘟之監測，及早發現病例並即時控制，維護養豬產業安全。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一、控制種畜禽場重要疾病之健康監測技術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種畜場 22 場 7,168 件檢體的流產布氏桿菌、豬瘟、口蹄疫、假性狂犬病、豬生殖及呼吸綜合症、豬流行性下痢、山羊關節炎腦炎、Q 熱等九種疾病篩檢。 2. 完成輸出種豬 13 批次共 1,421 頭之健康監測。
	二、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收得檢體牛隻 34 場次 125 頭動物檢驗，目前 53 頭檢驗 <i>M. bovis</i> 陽性。其他 6 頭梅花鹿及 1 頭水鹿檢驗為 <i>M. bovis</i> 陽性。 2. 其他非結核分枝桿菌檢驗結果：1 頭水鹿檢驗為 <i>M. fortuitum</i>，1 頭水鹿檢驗為 <i>M. kansasii</i>，1 頭牛隻糞便檢體副結核分枝桿菌分離陽性。 3. 以 Spoligotyping 及 MIRU 分析 53 株牛來源 <i>M. bovis</i>，共有 10 個不同型別，占比例最高者為 SB0265-532 型，7 株鹿源 <i>M. bovis</i> 亦為 SB0265-532 型。
	三、重要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調查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我國境內水產動物進行 12,206 次監測。共檢出 751 件重要病原，包括 295 件魚類病毒及 456 件蝦類病毒/寄生蟲。 2. 魚類病毒檢出比例前二位為鯉魚浮腫病毒(42%,124/295)及錦鯉疱疹病毒(24%,71/295)。 3. 蝦類病原檢出比例前四位為十足目虹彩病毒(46%,211/456)，對蝦肝胰腺微孢子蟲(20%,93/456)，白點病毒(16%,74/456)及黃頭病毒(16%,74/456)。 4. 十足目虹彩病毒可能透過不顯性感感染的澳洲螯蝦傳播本病，對蝦肝胰腺微孢子蟲則是透過種蝦食用的沙蠶傳播。
	四、動物來源之腸內菌科病原菌之抗藥性監測及病原性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禽類病例分離累積 <i>E.coli</i> 272 株及 <i>Salmonella</i> sp. 78 株，其中 9.6% <i>E.coli</i> 及 1.3% <i>Salmonella</i> sp. 確認為 ESBL-producing 菌株。 2. 27 株 ESBL-producing 菌株中，最常見的抗藥性基因型別為 blaCTX-M-55，blaTEM-237 次之。其抗藥性結果為 11.1% 對於 amoxicillin/clavulanic acid 具抗藥性，81.3% 對於 ceftiofur 具抗藥性，對於 enrofloxacin、gentamycin、SXT、florfenicol 及 tetracycline 產生共同抗藥性 (co-resistance)，產生六成至十成抗藥性。
	五、午仔魚細菌性病原藥物感受性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收集自發病午仔魚分離之病原細菌 32 株。主要病例來自屏東，屏東午仔魚病原菌以 <i>S. iniae</i> 為主，但高雄以北則為 <i>S. agalactiae</i>。 2. 鏈球菌與弧菌對核准水產用藥均有感受性，也未見已知抗藥基因。
	六、白蝦重要特定病原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 8 場白蝦場進行生產流程之對蝦肝胰腺微孢子蟲病(EHP)監測檢驗工作，共進行 479 次檢驗，其中 6 場檢出 EHP，共檢出 96 次。 2. 完成 203 件養蝦場臨床病例檢診，計檢出 EHP 54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足目虹彩病毒(DIV1)35 件、白點病病毒(WSSV)23 件、蝦類急性肝胰腺壞死綜合症(AHPND)17 件。
	七、陸生動物細菌性 疾病與農藥中毒檢診	1. 細菌病例數總計 211 件，檢體數總計 584 件，共分離得 95 株病原菌。犬布氏桿菌抗體檢測 3 件。 2. 完成動物農藥中毒檢診共 192 件，其中 64 件檢出氨基甲酸鹽類農藥，14 件檢出有機磷類農藥。
	八、本土重要動物病 原之收存分讓與保存	收集病原 76 株，血清 12,800 支。完成種原分讓案 2 件 3 株，為分讓鳥型分枝桿菌核酸 1 株及分讓豬流感 2 株。
	九、臺灣重要動物疾 病診斷及獸醫病理學 研究	1. 提供動物疾病檢驗診斷服務 4,358 例。 2. 牛流行熱抗體監測共檢測血清 3,971 件。 3. H6N1 亞型禽流感病毒雞隻感染試驗顯示病變以腎臟最為嚴重，排毒期可長達 10 日。
	十、人畜共患動物腦 病之監測	1. 完成野生動物狂犬病直接螢光抗體檢測共 443 例，其中 40 例陽性，包含鼬獾 38 例與白鼻心 2 例。 2. 完成牛海綿狀腦病檢測共 830 例，結果均為陰性。
	十一、水禽疾病之診 斷及病理學探討	1. 建立鴨病毒性腸炎病毒的 PCR 與即時 PCR 檢測技術。 2. 完成番鴨人工感染鵝出血性多瘤病毒之動物試驗，接種病毒的番鴨未出現任何症狀。感染番鴨的喉拭(感染後第 22 至 43 日)及肛拭(感染後第 5 至 57 日)可測到病毒。臟器在感染後第 2 至 60 日可以測到病毒，病毒量以第 14 日的脾臟最高。病毒僅存在於臟器的血管內皮細胞而非臟器實質組織細胞內。
	十二、禽流感病毒監 控與分析	1. 委託執行濕地野鳥繫放暨採樣共繫放 29 種 317 隻水鳥，採集 16 種 46 隻之檢體，其中 5 隻水鳥呈 H5 亞型(2.3.4.4 演化分支)抗體陽性。 2. 完成 108 年至 109 年國內禽場主要流行病毒株 57 株定序。 3. 建立第三代定序技術，評估本方法因錯誤率較高，較適用於長序列定序及初步的病原推判，不適用於短序列定序與相近序列的比較。 4. 完成屠宰場採樣的水禽血清抗體力價檢測 79 場共 2,430 件檢體，59 場鴨場及 20 場鵝場的陽性率分別為 71.2% 及 80.0%。
	十三、獸醫科技推 廣、加值與應用	1. 動物衛生技術輔導與推廣研討會及各類訓練活動共 19 場次，共計 798 人次參加。 2. 會議討論後提交本所績效評估精進方案。 3. 編印研究報告 1 冊，收錄論文 5 篇。 4. 簽訂技術授權及產學合作契約共 6 項。
	十四、豬隻病毒性疾 病病原及抗體檢測	1. 口蹄疫咽喉液檢測：共收到 108 場 1,136 頭 1,136 個檢體，FMDV 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2. 豬場病例送檢：共收到 38 場 112 病例 234 個檢體，有 12 場感染 PRRSV，其中 6 場單獨感染、5 場與 PCV2 混合感染(包含 1 場 PCV2、SIV 混合感染)、1 場與 Rotavirus 混合感染。有 2 場檢出 SIV (H3N1 與 H1N1 各 1 場)，1 場檢出 SVV，2 場驗出 Rotavirus 以及 1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場檢出 PED 感染。</p> <p>3. 豬瘟二階段監測共計 140 場 688 頭豬隻，檢測 CSFV 均陰性。</p> <p>4. 淘汰母豬豬瘟監測共 65 場 78 頭，檢測 CSFV 均陰性。</p>
	十五、重要豬隻疾病病原單源抗體研發與檢測技術開發與應用	<p>1. 完成構築非洲豬瘟病毒 P72 蛋白基因之載體。已完成使用真核細胞轉染非洲豬瘟病毒 P72 蛋白基因之載體，將細胞轉染 48 小時後，進行免疫螢光染色。使用非洲豬瘟病毒抗體作為一抗、螢光標示抗體作為二次抗體，有轉染 P72 蛋白基因載體之細胞可偵測到螢光。</p> <p>2. 使用 P72 表現蛋白免疫小鼠，將 P72 蛋白免疫後採集之小鼠血清，使用非洲豬瘟病毒抗體檢測套組測試，免疫後之小鼠血清可偵測到抗非洲豬瘟病毒抗體。</p> <p>3. 已完成構築豬瘟病毒其 E2 糖蛋白基因之載體選殖。將載體與桿狀病毒 DNA 重組，轉染於昆蟲細胞內後，已完成重組桿狀病毒之純化挑選。感染昆蟲細胞後收集表現蛋白，並已完成表現蛋白之確認。</p> <p>4. 使用 E2 表現蛋白免疫小鼠，將 E2 蛋白免疫後採集之小鼠血清，使用豬瘟病毒抗原盤測試，免疫後之小鼠血清可偵測到抗豬瘟病毒抗體，已完成單株抗體之篩選。豬瘟單株抗體可辨認感染豬瘟病毒之細胞，可偵測到螢光。</p> <p>5. 已完成超高速離心之濃縮與純化口蹄疫病毒，並已確認純化之病毒含有標的蛋白。</p> <p>6. 使用濃縮與純化之口蹄疫病毒抗原免疫小鼠，將病毒抗原免疫後採集之小鼠血清，使用口蹄疫抗原盤測試，免疫後之小鼠血清可偵測到抗口蹄疫病毒抗體，已完成單株抗體之篩選。口蹄疫單株抗體可辨認感染口蹄疫病毒之細胞，可偵測到螢光。</p>
	十六、OIE 豬瘟參考實驗室之診斷技術開發與非洲豬瘟之監測	<p>1. 本計畫已完成參與 2020 年 OIE 委託澳大利亞疾病整備中心(Australian Centre for Disease Preparedness) 舉辦之東南亞區域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包含非洲豬瘟、豬瘟、豬流感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之核酸診斷能力比對測試。於 2019 年參與德國漢諾威獸醫大學 (University of Veterinary Medicine of Hannover) OIE 豬瘟參考實驗室舉辦之全球豬瘟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於 2020 年收到檢測報告，結果皆符合預期。</p> <p>2. 已完成測試研發之豬瘟單株抗體對不同基因型豬瘟病毒株及其他瘟疫病毒株之反應。分析結果顯示不同單株抗體對不同基因型豬瘟病毒株及其他瘟疫病毒株之反應具差異性。</p> <p>3. 已完成斃死豬臨床豬隻檢體、豬隻化製場檢體、豬隻肉品市場檢體、野生動物、邊境管制採樣含沒入肉製品檢體初篩實驗室複驗檢體共 4,073 件樣品之非洲豬瘟抗原檢測，已檢出初篩實驗室複驗沒入肉製品來自中國 27 件、越南 13 件共 40 件陽性，及檢出離島海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豬共 2 件陽性，其餘皆為陰性。</p> <p>4. 已向日本申請分讓感染非洲豬瘟豬隻脾臟之蠟塊檢體，供本所加強非洲豬瘟病毒抗原之診斷及研發技術。</p>
	<p>十七、台灣豬隻瘟疫病毒之監控與流行病學調查</p>	<p>1. 收集豬場的口蹄疫監測血清 52 場，以 RT-PCR 檢測非典型瘟疫病毒核酸，10 個豬場檢體有預期增幅產物，增幅產物經核酸定序比對 5 場檢體含豬隻非典型瘟疫病毒核酸。</p> <p>2. 收集小豬疑似震顫病例 3 例，以 RT-PCR 檢測非典型瘟疫病毒核酸，2 例有預期增幅產物，經核酸定序比對為豬隻非典型瘟疫病毒；其中 1 場完成豬場訪視與採樣及檢測。</p> <p>3. 收集母豬流產 1 例、疑似發紺 2 例，檢測豬瘟病毒核酸呈陰性。</p>
	<p>十八、應用西方墨漬法開發 FMD-NSP 抗體檢測技術</p>	<p>1. 主要針對口蹄疫病毒(FMDV)非結構蛋白(NSP)3A、3B、2C、3D 及 3ABC 等重組蛋白以最適條件建立酵素免疫電泳轉漬法(EITB)，其中 NSP 重組蛋白證實會與 FMD 標準陽性血清產生抗體反應。</p> <p>2. 以 EITB 檢測標準陽性抗體血清，經試驗結果顯示分析敏感性最高約達 $10^{-2.1}$ 倍。另以 50 個樣品標準血清完成 EITB 之 NSP 抗體檢測，評估敏感性約為 90% 及特异性為 85%。</p> <p>3. 從收集 118 支豬血清樣品中，建立商品化 Blocking ELISA 及 Sandwich ELISA 完成 NSP 抗體檢測評估確效試驗，敏感性約 93.9-97% 及特异性約 91.8-100%。</p> <p>4. 其中 5 頭田間豬血清樣品經 ELISA 檢測結果後再進一步以 EITB 檢測疑似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的再現性，建立驗證模式將有助於血清學監測之參考。</p>
	<p>十九、發展國家動物實驗室檢驗及監測能量</p>	<p>1. 舉辦國內實驗室的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非洲豬瘟診斷能力比對試驗。</p> <p>2. 分別參加泰國、澳大利亞、法國舉辦的布氏桿菌、禽病及豬病、狂犬病的國際性能力比對試驗。</p> <p>3. 建立十足目虹彩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牛結節疹病毒之檢測技術，並實際應用於診斷與疫情控制。</p>
	<p>二十、舉辦教育訓練</p>	<p>舉辦「109 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實驗動物 SPF 豬隻及中藥檢驗規格簡介」及「109 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動物用製造廠水系統查核、系統設計及微生物確效試驗規劃」，共 2 場次，計 13 時，參加人數共計 182 人，並完成訓練滿意度及訓練需求問卷調查。</p>
	<p>二十一、動物用藥品檢定及應用技術提升與發展</p>	<p>1. 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累計 1,048 件，新藥檢驗 10 件，外銷疫苗委託檢驗 12 件，專案疫苗檢驗 2 件。</p> <p>2. 配合防檢局，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生物藥品組 3 場次，GMP 查廠生物藥品製造廠 3 次。</p> <p>3. 完成建立或修訂疫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累計 32 項，發予 TAF 成績書累計 11 件，發予英文成績書累計 29 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完成環保局空汙及戴奧辛檢測、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實驗動物主管機關查核累計 7 次。 5. 建立豬環狀病毒次單位疫苗抗原含有量檢驗方法。 6. 完成乾燥兔化豬瘟疫苗及乾燥兔化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檢驗標準修正草案。
	二十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技術研發與服務	1. 辦理動物用一般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154 件；完成中央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224 件；辦理地方機關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110 件。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藥品消毒資材 276 件。 2. 配合防檢局，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一般藥品組 3 場次；GMP/cGMP 查廠一般藥品製造廠 20 次。
	二十三、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擴充動物用藥品檢驗加值服務大數據平台，完成防檢局「動藥 e 網」資料介接。
	二十四、人畜共通傳染病及重要動物傳染病原微生物基因庫之建立	1. 完成獸醫服務診斷實驗室管理系統之功能擴充，含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對外服務功能擴充升級，系統報表增修及實驗室功能優化。 2. 人畜共通傳染病與重要動物傳染病原基因庫平台已建置 38 株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全長核酸序列資料，並有狂犬病病毒、豬瘟病毒、豬環狀病毒第二型、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豬流行性下痢、鴨病毒性肝炎、口蹄疫病毒等動物病原體基因序列，截至目前為止，基因庫收納病毒基因共 4,025 筆資料。 3. 獸醫微生物種原資料庫，持續收集種原資料並進行資料庫更新。
	二十五、建置豬隻疾病互動診斷服務平台	1. 完成豬隻疾病系統及豬隻生產醫學平台優化，並整合同義詞資料庫。 2. 建立「豬豬小幫手」資料平台，收集豬隻相關問答 100 筆，同義/相近詞 700 多筆，並請專家針對目前既有之豬隻相關問題進行修訂。 3. 辦理二場推廣說明會，共計 77 人參加。
	二十六、非洲豬瘟抗體檢測技術之研發	1. 將純化之 P72 重組蛋白連續稀釋並以非洲豬瘟陽性標準血清進行測試，結果顯示，ELISA 反應最佳披覆濃度為 125ng/well。 2. 以純化 P72 重組蛋白為標的抗原建立 Indirect ELISA 檢測方法，以 1,020 件臺灣豬場 ASF 陰性血清測試結果顯示，以平均值加上 3SD 之測得敏感度(Sensitivity)為 96.8%。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七、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發、技術改良、應用與商品化，加速動物疫病之防治效果，強化生物科技研發能量與經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產製羊痘活毒疫苗 120,520 劑；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601,500 劑；雞白痢診斷液 3,070 ml。 2. 完成豬瘟組織培養疫苗量產技術技轉，完成鴨病毒性肝炎卵黃抗體製劑技轉。 3. 進行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疫苗之研發；細胞培養量產製程技術建立；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活毒疫苗之研發與商品化等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
	二十八、錦鯉疱疹病毒不活化疫苗研發、測試及商品化	申請進入 GMP 藥廠試製 3 批共 44 瓶，將繼代 24 小時約 7-8 分滿 CCB 細胞以 MOI=0.1 比例接種 KHV，接種後第 6 天收毒，力價可達 10^6 TCID ₅₀ /mL，再混以 75% 佐劑，經過高壓均質機 22,000 psi 均質 6 次即可完成成品。
	二十九、魚類海豚鏈球菌活菌疫苗之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魚海豚鏈球菌疫苗株 99V2942 培養於含有 acriflavine 的培養基或培養液中，以挑選出具有 acriflavine 抵抗性的菌株，已篩選出可以於 0.05 g/ml 下穩定生長的菌株。 2. 具有 acriflavine 抵抗性突變株之菌落型態變小，培養生長速率緩慢，仍具有溶血性，對 nalidixic acid 出現抵抗性。 3. 腹腔接種 acriflavine 抵抗性突變株後以野外毒株進行攻毒，與對照組比較 RPS 為 90%，100% 與 100%，顯示 acriflavine 抵抗性突變株可對海豚鏈球菌產生免疫保護。
	三十、新型 PED 活毒與死毒疫苗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第 3 批 6,000 劑死毒疫苗抗原生產與安全性試驗與效力試驗。 2. 已完成細胞馴化 PEDV 野外毒株至 100 代。
	三十一、實驗動物生產及改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產蛋雞群之更新，109 年度已生產 SPF 雛雞 4,963 隻，SPF 雞胚蛋 134,769 枚。完成 6 次產蛋雞群及出貨雛雞計 440 件次血清之定期健康監測，計檢測 18 種重要疾病結果皆呈陰性。 2. 生產清淨兔 1,675 隻，完成種兔計 306 件次健康監測。 3. 完成實驗動物生產供銷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品質證複評評鑑。
	三十二、抗藥性微生物之相關研究	與美國專家聯繫下，分享全基因定序應用於動物細菌抗藥性監測等經驗，協助本所建立全基因體定序技術及獲得可靠的資訊，以應用於抗藥性菌株之分析。使用次世代定序技術應用於 18 株 ESBL-producing E.coli，並建立菌株親緣性分析建立 core genome MLST 及 whole genome SNP 兩種方法。
	三十三、參加重要跨境動物傳染病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非洲豬瘟研究聯盟科學會議延後至 2021 年 8 月召開。 2. 變更工作為鄰近疫區來源非洲豬瘟病毒核酸檢驗陽性檢體之非洲豬瘟病毒基因定序，共完成 5 個檢體之 P30、P54、CD2V 基因定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	一、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強化為民服務，以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1. 進行本所網站及獸醫資訊系統等維運，109 年度共計有 3,887,049 瀏覽人次。 2. 配合農委會資訊向上集中政策，搬遷動物疾病知識庫、水生生產醫學平台、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輔助系統等共計 10 個系統至農委會。 3. 配合農委會雲端架站平台政策，於農委會雲端架站平台重建獸醫科技資訊網。
	二、購買土地	1. 109 年 4 月 24 日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估價報告書並經「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襄閱完成。 2. 109 年 7 月 31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議價及簽約。 3. 10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過戶。
三、農業試驗發展	一、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1. 完成動物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動物舍管理服務 3 件。 2. 完成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17 件 39 項次。
	二、動物用消毒劑成分檢驗	完成動物用消毒劑含量成分檢驗 276 件。
	三、輸出水產動物及陸生動物檢驗	協助水生動物輸出逐批檢疫檢驗共計 469 件。
	四、屏東水生動物實驗室檢驗服務	農民自費檢診服務病例共 8 例，其中包含進行病理學檢驗共 4 件，寄生蟲學檢驗共 1 件，疾病分子檢測共 127 件。
	五、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	進行國人輸出入犬貓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服務，109 年度共收件檢測 173 件。
	六、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供應 SPF 蛋、雛雞與生醫用清淨兔，共收取 2,909,556 元，增加國庫收入。
	七、亞太水族中心清淨魚場示範建立	1. 已完成年度園區 3 家進駐商廠房共 6 個養殖區及飛宇樓 4F 清淨魚場智能養殖感測器導入與雲端管理系統建置。 2. 輔導並維持園區觀賞水族繁養殖場 ISO 9001 品質管理認證合格之模範場共 4 場。 3. 已建立園區 23 個高生物安全控管模式示範場檢測區域，並取得 2 年長期監測疾病清淨於輸出水生動物時免逐批查驗資格，大幅降低監測檢驗費用及魚蝦場因應疾病監測之動物耗損。
	八、產業聚落衛星農漁場疫病監控與管理	1. 協助屏東農科園區 5 家進駐廠商，共有 23 個觀賞水生動物場區需進行年度疾病監測與輔導。 2. 累計完成監測場現場訪視輔導共 55 場/次；輔導疾病用藥與自衛防疫 55 場/次；衛生消毒劑共計提供優水素 166 包、衛可 21 桶、電解次氯酸 95L。 3. 完成定期疾病監測檢驗共 5,375 件(觀賞魚 1,769 件，觀賞蝦 3,606 件)。觀賞水生動物病例診療服務共 23 件。病例現場疾病防疫指導共 23 件。 4. 園區水族標準廠房安全疫病監測共計 269 件。完成園區用水病原安全監測共計 116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強化水族疫病實驗室軟硬體及服務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新增高通量毛細電泳等 5 項檢驗與環境消毒相關設備，以增加輸出水生動物檢驗速度與量能，並加強水生動物廠房生物安全之管控。 2. 協助觀賞水生動物快速輸出檢疫檢驗通關服務共計 862 件。逐批檢疫檢驗共 563 件。利用 2 年長期疫病監測合格免逐批查驗輸出共 299 件。
	十、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	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招標案，展開各建築物平面空間配置設計。
	十一、建置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舊有單身宿舍拆除與整地。 2. 成立「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與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新建工程」籌建小組。 3. 完成與營建署簽訂「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與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新建工程」代辦協議書。 4. 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遴選作業。 5. 完成「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與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新建工程」地基調查計畫書研擬。
	十二、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整修工程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及 8 月 27 日流標，導致落後預定進度，經檢討及降低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已於 109 年 9 月 3 日決標，9 月 25 日召開組織培養整修工程開工前說明會，10 月 15 日正式開工，12 月 1 日施工預定進度 39.03%，實際進度 5.61%。 2. 因應對策：加強工程督導，積極協調廠商加緊趕工，增加人力及機具規劃。更改施工程序，工廠預組，現場裝配採重疊並行作業施工法，在不影響施工作業範圍下，分區分配不同工種重疊施工。
	十三、屏東水產動物檢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臺東縣地區水生動物病例檢驗診斷及防疫輔導共 64 件。 2. 協助提升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人員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能力。輔導人員養殖場疾病診斷技術及防治方法共 42 件，輔導人員教導養殖場相關疾病生物安全措施共 31 件，實驗室相關檢驗技術實務操作教育訓練共 1 名(5 天)。 3. 協助屏東農科園區外臺南以南地區水生動物逐批檢疫檢驗共計 469 件。農科園區外觀賞水生動物輸出共計 226 件，陽性率檢出 0.88%；食用水生動物輸出共計 243 件，陽性率 8.64%。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四、大型焚化爐設施維護及功能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涉及燃燒機之更換，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變更，為避免設施更新未完成，延遲本所三座焚化爐使用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故待檢測通過後，才上網公告招標。 2. 得標廠商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進廠安裝，應自進廠安裝之日起 60 日曆天內全部安裝測試完工，預計 110 年 2 月中旬完工。
	十五、提升動物傳染病診斷實驗室基礎以符合生安與品保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國家動物傳染病診斷實驗室大樓實驗室，配合實驗室室內及 BSC 負壓排氣需求，安裝文氏閥以穩定風量及負壓值，換氣次數 6 次/小時以上，壓力設定值-15Pa 至-30Pa 可由操作者自行設定，安裝袋進袋出過濾網箱及排氣風機，經由管道間至屋頂層以排氣管排出。 2. 於國家動物傳染病診斷實驗室大樓三樓負壓區公共走道及管制區樓梯垂直空間，安裝文氏閥以穩定風量及負壓值，換氣次數 3 次/小時以上，壓力設定值-5Pa 至-20Pa 由操作者自行設定，系統包含袋進袋出過濾網箱及排氣風機，公共走道區排氣需要完整備用設備，管制區樓梯垂直空間排氣需有排風機備用設備，經由管道間至屋頂層以排氣管排出。 3. 配置新供電盤，由空調電力總盤引接配置，盤體包含手動及自動控制一切所需開關及配件。 4. 設置實驗室、走道及梯間監控系統，並依規範需求進行設計、擴充及修改，以容納新設監控點位需求，擴充功能需與既有系統相容，監控程式包含每間實驗室各房間溫度、濕度、負壓值，主實驗室內並應增加進氣量、排氣量及換氣次數，各 BSC 均應顯示排氣量。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一、水生動物重要病原分析及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計有 5975 例。病毒性檢出 EHV 有 3 例、Ranavirus 4 例、Giv 及 ISKNV 各 1 例、RSIVD 7 例、KHV 28 例、NNV 33 例、CEV 59 例、WSSV 6 例、IHHNV2 例、EHP 35 例、JEECV 14 例、DIV1 23 例。 2. 細菌性檢出產氣單孢菌 <i>Aeromonas</i> spp.70 例，其中以 <i>Aeromonas veronii</i> 居多，佔 46 例；弧菌 <i>Vibrio</i> spp.22 例，其中以 <i>Vibrio parahaemolyticus</i>，佔 12 例；分枝桿菌 <i>Mycobacterium</i> spp.3 例，其中以 <i>Mycobacterium marinum</i> 主要；<i>Edwardsiella tarda</i> 10 例、<i>Pseudomonas</i> spp.1 例、<i>Plesiomonas shigelloides</i> 9 例。 3. 寄生蟲檢出指環蟲 12 例、纖毛蟲 1 例、車輪蟲 32 例、黏液孢子蟲症 1 例、白點蟲 1 例。
	二、烏魚細菌性病原藥物感受性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取自本所所收集水產病原細菌外，並聯絡南部縣市動保處防治所協助收集烏魚病例與分離菌株。目前收集自烏魚病例 11 例，分別來自嘉義縣（7 株）與台南市（4 株）。細菌種別鑑定結果為 8 例格氏乳酸球菌 <i>Lactococcus garvieae</i>，其餘 3 例為 <i>Streptococcus dysgalactiae</i>。 2. 先針對 <i>L.garvieae</i> 之藥物感受性分析發現，分離株分別對四環黴素 tetracycline、氟甲磺氯黴素 florfenicol 或紅黴素 erythromycin 出現抵抗性（MIC 值 $\geq 16 \mu\text{g/ml}$、$\geq 32 \mu\text{g/ml}$ 以及 $\geq 8 \mu\text{g/ml}$），目前持續收集臨床病例與進行藥物感受性分析。
	三、浸泡型魚類海豚鏈球菌活菌疫苗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BHI 培養 <i>Streptococcus iniae</i> 99v2942 株，先單獨菌落震盪培養 72 小時已確定達到細菌生長飽和濃度，再取 0.5 ml 飽和濃度菌液繼代培養至 1 公升之 BHI 培養液，以 150 rpm 震盪培養 24 小時後(約達 10^9 cfu/ml 細菌濃度)，加入 1 ml 福馬林(0.1%濃度)繼續在 4°C 下 150 rpm 震盪不活化作用 48 小時製備不活化抗原一批，之後取 0.1 ml 的福馬林不活化菌液塗抹於血液培養基上培養 48 小時，觀察有無菌落生長已確認不活化是否完全。 2. 另以上述培+0.養條件製備 <i>S.iniae</i> 細菌培養液一批，先經初步過濾後，以 French press 加壓 20,000 psi 4 到 5 個循環方式使細菌破碎，再塗抹於血液培養基上觀察有無菌落生長，測試鏈球菌加壓破碎不活化的條件。
	四、生病豬隻呼吸道細菌抗藥性監測及病原性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收集得 <i>Pasteurella multocida</i> (PM) 60 株、<i>Glaesserella parasuis</i> (GP)25 株及 <i>Actinobacillus pleuropneumoniae</i>(AP)23 株。 2. 建立 PM 荚膜分型、GP 15 種血清型別、AP 18 種血清型別、PM-MLST 親源分析及針對前述三種細菌之藥物感受性試驗（MIC）等技術。 3. 初步建立 GP ERIC-PCR 親緣分型技術、PM 毒力基因基因檢測及抗藥性基因檢測等技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6 月中，共收得牛隻檢體 55 場次 97 頭動物，已完成 85 頭動物之檢驗，共有 46 頭牛隻檢驗為 <i>Mycobacterium bovis</i> 陽性，其餘檢驗進行中。 2. 初步完成 35 頭牛隻 <i>M. bovis</i> spoligotyping 基因型分析，結果為 SB0140 型 17 場次 18 頭、SB0265 型 10 場次 11 頭、SB0673 型 2 場次 3 頭、SB1080 型 2 場次 2 頭及 SB0344 型 1 場次 1 頭。 3. 其他動物檢體包括 2 頭山羊、2 隻穿山甲、2 隻石虎及 1 隻環頸雉，其中 1 隻石虎檢驗為 <i>M. avium</i> subspecies <i>hominissuis</i>，其餘為陰性。 4. 牛結核病實驗室提送 CDC 審查 BSL-3 等級實驗室啟用案： 疾管署承辦人 5 月 11 日來電通知，已完成書面審查，原預計於 6 月下旬前來本所實地審查，但因疫情關係，現場審查可能延至 7 月以後。
	六、錦鯉疱疹病毒不活化疫苗研發、測試及商品化	<p>進行試製疫苗安全性試驗，共計 90 尾，其中實驗組 3 組，每組 20 尾。對照組 3 組，每組 10 尾。以 1×10^5 TCID₅₀/mL 浸泡 1 小時，浸泡後觀察兩週無死亡證明本疫苗通過安全性實驗。惟進入第三週時本批實驗魚發現感染為點泡蟲 (<i>Myxobolus</i> sp.)，第四週計畫攻毒時發現魚隻僅餘 37 尾，無法完成效力試驗，因此更改期中評估標準，將於下半年重新購買仔魚，重新做安全及效力試驗。</p>
	七、輔導建立白蝦繁養殖管理體系之研究-病原監控與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 4 場白蝦種蝦/蝦苗業者進行監測檢驗工作，共進行 87 次檢驗，其中有 2 場均無病原檢出，有 1 場於種蝦檢出 EHP，更換種蝦後，最近一次送驗蝦苗無病原檢出，另 1 場於 5 月份送檢蝦苗檢出 EHP，目前正進行種蝦更換作業。 2. 除配合蝦苗業者外，另有 19 批次蝦苗送驗，共進行 108 次檢驗，其中有 7 批檢出 EHP 及 AHPND、2 批有 EHP 檢出、2 批有 AHPND 檢出，均已輔導白蝦養殖業者更換其飼養蝦苗。
	八、新型 PED 活毒與死毒疫苗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EDV 不活化疫苗:已完成 3 批試製疫苗保存 8 個月檢驗，通過特性試驗、無菌試驗、安全性試驗與效力試驗。 2. PEDV 活毒檢毒部分:目前馴化的 PEDV 149 代病毒株其病毒力價可達 $10^{7.0}$ TCID₅₀/ml 以上。
	九、非洲豬瘟檢診技術研發與蛋白功能之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非洲豬瘟病毒蛋白 P72、P54、Lectin-like protein、CD2V 等 4 個選殖株選殖工作，刻正進行蛋白表達。 2. 已完成 3 株越南分讓非洲豬瘟病毒核酸純化及基因解碼等工作，刻正進行序列重組與分析工作。 3. 已完成 P72、P54、CD2v 免疫小鼠細胞融合及選殖工作。
	十、控制種豬場重要疾病之健康監測技術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種豬場輔導共計 6 場 9 次。 2. 已完成 8 場次種豬場、532 件血清本之 PR 抗體檢測，以及 488 件口拭樣本進行 FMD 抗原檢測，結果皆呈陰性。 3. 已完成輸出種豬之健康證明（無特定疾病檢出），計 7 場次 488 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赴 OIE 豬瘟參考實驗室研習交流	原定第三季至第四季執行赴西班牙 OIE 豬瘟參考實驗室研習，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暫緩規劃；與西班牙 OIE 豬瘟參考實驗室保持聯繫，待新冠肺炎疫情好轉，盡快安排研習行程。
	十二、台灣豬隻瘟疫病毒之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流產病例 2 件，抽取核酸，以 RT-PCR 或 PCR 技術檢測豬瘟、日本腦炎、小病毒、PR、PRRS，結果 1 件均呈陰性，另 1 件呈 PRRS 核酸陽性。 2. 收集豬場的口蹄疫監測血清 13 場，抽取核酸，進行非典型瘟疫病毒核酸檢測。結果有 3 場樣本呈非典型瘟疫病毒核酸陽性。
	十三、豬隻病毒性疾病病原及抗體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原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蹄疫咽喉液檢測：共收到 10 場牛隻 109 檢體，15 場羊隻 180 檢體，8 場豬隻 120 個檢體，FMDV 檢測均為陰性。 (2) 走私畜產品：共收到 6 個走私檢體，ASF 與 FMD 檢測均為陰性。 (3) 豬場病例送檢：共收到 19 場 332 頭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12 場檢驗 PRRSV 或 PCV2 等疾病：共有 5 場感染 PRRSV (3 場 PRRSV 單獨感染、2 場與 PCV2 混合感染)。 (3.2) 有 3 場檢驗豬流感病原：共有 1 場檢出 SIV。 (3.3) 6 場檢驗病毒性下痢病原，檢出 1 場 PEDV。 2. 抗體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蹄疫中和抗體：完成 807 場 11879 樣品之檢測。 (2) 口蹄疫 NSP 抗體：完成 329 場 5055 樣品之檢測。 (3) 假性狂犬病抗體檢測：完成 8 場 532 樣品之檢測。 (4)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完成 2 場 52 樣品之檢測。 3. 豬矽尼卡病毒全長定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 SVV-PT-2006 病毒株的全長定序，共解析 7146 個核苷酸。 (2) SVV-PT-2006 與美國、巴西、泰國、中國、加拿大、哥倫比亞等國家的 SVV 全。 (3) 長序列相似度分別為 93.8~96.5%、94%、94.4-94.6%、93.2-93.4%、94.4-94.6%、94.0%。
	十四、矽尼卡病毒抗體診斷技術之開發	表現矽尼卡病毒(SVA)結構蛋白，開發間接型抗體 ELISA 檢測技術，進行豬場 SVA 抗體檢測。建立 SVA 中和抗體檢測方法，比較 SVA 中和抗體檢測值與 ELISA 檢測值之相關性。
	十五、重要豬隻疾病病原單源抗體研發與檢測技術開發與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構築非洲豬瘟病毒 P72 蛋白基因之載體。已完成使用真核細胞轉染非洲豬瘟病毒 P72 蛋白基因之載體，將細胞轉染 48 小時後，進行免疫螢光染色。使用非洲豬瘟病毒抗體作為一抗、螢光標示抗體作為二抗，有轉染 P72 蛋白基因載體之細胞可偵測到螢光。 2. 使用 P72 表現蛋白免疫小鼠，將 P72 蛋白免疫後採集之小鼠血清，使用非洲豬瘟病毒抗體檢測套組測試，免疫後之小鼠血清可偵測到抗非洲豬瘟病毒抗體，刻正進行單株抗體之篩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已完成構築豬瘟病毒其 E2 醣蛋白基因之載體選殖。將載體與桿狀病毒 DNA 重組，轉染於昆蟲細胞內後，已完成重組桿狀病毒之純化挑選。感染昆蟲細胞後收集表現蛋白，並已完成表現蛋白之確認。 4. 使用 E2 表現蛋白免疫小鼠，將 E2 蛋白免疫後採集之小鼠血清，使用豬瘟病毒抗原盤測試，免疫後之小鼠血清可偵測到抗豬瘟病毒抗體，已完成單株抗體之篩選。豬瘟單株抗體可辨認感染豬瘟病毒之細胞，可偵測到螢光，刻正進行單株抗體之收集與純化，並分析單株抗體對不同基因型別豬瘟病毒株之反應。 5. 已完成超高速離心之濃縮與純化口蹄疫病毒，並已確認純化之病毒含有標的蛋白。 6. 使用濃縮與純化之口蹄疫病毒抗原免疫小鼠，將病毒抗原免疫後採集之小鼠血清，使用口蹄疫抗原盤測試，免疫後之小鼠血清可偵測到抗口蹄疫病毒抗體，已完成單株抗體之篩選。口蹄疫單株抗體可辨認感染口蹄疫病毒之細胞，可偵測到螢光，刻正進行單株抗體之收集與純化。
	十六、開發 FMD-NSP 抗體 EITB 診斷套組	本計畫即參考 OIE 之 FMDV map 位置，以設計 FMD-NSP 重組蛋白以建立 EITB 方法檢測五種 NSP 抗體。使用 DNA STAR 軟體針對 FMDV-NSP 3ABC、3A、3B、2C、3D 等進行基因設計比對分析，使用不同的特異性引子利用 RT-PCR 方法增幅各基因片段之產物以建構表現質體，將轉移原核細胞量產重組蛋白質供 EITB 抗體檢測之用。
	十七、OIE 豬瘟參考實驗室之診斷技術開發與非洲豬瘟之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參與 2021 年 OIE 委託澳洲實驗室(Australian Animal Health Laboratory; AAHL)舉辦之東南亞區域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檢測，包含非洲豬瘟、豬瘟、豬流感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之核酸診斷能力比對測試，檢測結果皆合乎預期。 2. 已與德國漢諾威大學(University of Veterinary Medicine of Hannover) OIE 豬瘟參考實驗室合作，測試研發之豬瘟單株抗體對不同基因型豬瘟病毒株及其他瘟疫病毒株之反應。分析結果顯示不同單株抗體對不同基因型豬瘟病毒株及其他瘟疫病毒株之反應具差異性。 3. 在非洲豬瘟抗原監測部分，已完成斃死豬臨床豬隻檢體、豬隻化製場檢體、豬隻肉品市場檢體、野生動物、邊境管制採樣含沒入肉製品檢體初篩實驗室複驗檢體共 2,817 件樣品之非洲豬瘟抗原檢測，已檢出初篩實驗室複驗沒入肉製品共 6 件陽性，均來自中國，其餘皆為陰性。 4. 為強化非洲豬瘟病毒抗原之診斷及鑑定能力、強化非洲豬瘟檢測試劑之研發，已完成向日方分讓感染非洲豬瘟豬隻脾臟之蠟塊檢體，供本所加強非洲豬瘟病毒抗原之診斷及研發技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八、臺灣重要動物疾病診斷及獸醫病理學研究-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6N1 亞型感染雞隻之致病機轉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所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受理病例 2,163 例，包括牛 248 例、羊 6 例、鹿 1 例、豬 100 例、家禽 543 例、水生動物 26 例、犬 237 例、貓 89 例、野生動物 626 例、其他禽鳥 250 例及其它 38 例。 2. 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6N1 亞型感染雞隻試驗： 3. 已建立禽流感病毒之 Matrix 基因之即時定量 RT-PCR 方法，該檢測方法之偵測範圍可達 $10^1 \sim 10^2$ copies/uL。 4. 實驗組之各臟器病毒定量進行中。 5. 牛流行熱血清抗體監測：上半年檢測 1,927 支血清，抗體力價平均值為 108.93 倍，若以 32 倍為一保護力價界點分類，21.75% 的受檢牛隻力價不具有保護性。 6. 輔導牧場自 108 年起 CAE 檢測皆為陰性，已達清淨目標。修正健康監測之期程及方法，改採用 lentivirus cELISA 套組，離乳後小羊於 6 月齡後開始採集血清，每年 5 月和 11 月清淨舍羊隻全數採血，檢測陽性者立刻淘汰。為避免配種傳染，公羊可配合採精液時送樣檢測。母羊定期採集陰道拭子，以 PCR 檢驗 Q 熱和流產披衣菌，陽性者亦淘汰。6 月份採集清淨棟血清樣本計 400 件，CAE ELISA 結果皆為陰性。陰道拭子樣本計 132 件，披衣菌 PCR 皆為陰性，Q 熱 PCR 仍鑑定中。 7. 野生動物疾病監測：已完成路殺及醫療罔效的野生動物病例報告，包括 13 例石虎、15 例穿山甲、5 例食蟹獾、1 例區亞水獺、1 例麝香貓、1 例臺灣小黃鼠狼等。
	十九、人畜共患動物腦病之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野生動物狂犬病病毒螢光抗體檢測，計 197 例，其中 11 例檢測出狂犬病病毒，檢出物種皆為鼬獾。 2. 完成以牛海綿狀腦病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檢測牛腦檢體計 418 例，均為陰性。
	二十、精進臺灣鵝、鴨重要疾病的診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21 種標準血清型與 3 種未知血清型之雷氏桿菌抗血清製備。 2. 進行水禽雷氏桿菌血清型檢測。 3. 成功建立鵝出血性多瘤病毒分離方法：利用鵝胚胎蛋血管接種途徑增殖病毒後再以鵝胚胎蛋尿囊腔或絨毛尿囊膜接種方式以增殖繼代鵝出血性多瘤病毒。 4. 完成 1 株臺灣鴨場首次分離之坦布蘇病毒 polyprotein 核酸序列分析，該病毒核酸序列與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5 月發表自蚊子分離到的坦布蘇病毒相似度達 99%，與其他地區已發表的坦布蘇病毒比較，則與馬來西亞雞源的實兆遠病毒株最為相近，相似度約為 94%，而與在中國、馬來西亞與泰國的鴨坦布蘇病毒之核酸相似度僅約 87%。
	二十一、獸醫科技之推廣、加值與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辦理 5 場學術研討會(100 人次)及 2 場專題演講(共 115 人次)，共計 215 人次。 2. 獸醫科技研發成果推廣、管理及運用：(1)召開 2 次研發成果管理小組會議，討論專利權維護以及非專術授權之廠商資格審查等案由。(2)召開非專屬授權技術之議價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議約會議。</p> <p>3. 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情形：(1)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種毒生產與疫苗生產技術，補授權金差價(未稅)新臺幣 250,000 元。(2)豬瘟組織培養疫苗量產技術，授權金第二期(未稅)新臺幣 2,496,200 元。(3)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產製技術，權利金(未稅)新臺幣 5,728 元。(4)豬假性狂犬病 gE 缺損活毒疫苗，續約權利金(未稅)新臺幣 111,811 元。(5)豬假性狂犬病 gE 缺損活毒疫苗，續約權利金(未稅)新臺幣 162,570 元。(6)水禽小病毒感染症活毒疫苗產製技術，續約權利金(未稅)新臺幣 244,750 元。(7)水禽小病毒感染症活毒疫苗產製技術，授權金(未稅)新臺幣 690,000 元。</p> <p>4. 本所第 55 期研究報告進行徵稿，目前計收到 5 篇稿件。</p>
	<p>二十二、禽流感病毒監控與分析</p>	<p>1. 野鳥繫放及檢體採集計畫，於彰化漢寶濕地、雲林麥寮濁水溪口、嘉義及臺南市安南區四處進行。完成 87 隻野鳥(26 隻雁鴨科、49 隻鷓鴣科及其他鳥種 12 隻)繫放，共計採集 174 個咽喉拭子及共泄腔拭子，以及 65 個血液檢體。全數檢體病毒分離均為陰性，血液檢體有 5 例為 2.3.4.4 分支 H5 亞型禽流感抗體陽性。另於雲林附近棲地一隻小水鴨及一隻尖尾鴨裝設 GSM-GPS 並進行追蹤，其中小水鴨於 5 月 2 日北返。</p> <p>2. 完成 30 株禽流感病毒基因定序，包括目前主要檢出的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H5N5 亞型 15 株、H5N2 亞型第 6 重組型 5 株以及 1 株美洲型的 H5N2 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株。另選擇 109 年底及今年初於野鳥排遺檢體分離到的禽流感病毒株，包括 H3N8、H4N6、H5N8、H6N1、H6N2、H7N7、H9N5、H10N2 及 H12N5 亞型。本工作項目亦協助禽流感病毒季報之病毒株挑選及病毒分析資訊供防疫單位及農參考。</p> <p>3. 選定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臺灣 2.3.4.4 分支 H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株進行演化壓力分析，MK test 結果顯示不同年度或亞型(新型 H5N2 和 H5N5)之間，未發現 HA 基因有受到正向天擇的現象；而 MEME 方法則推測 HA 基因有四個胺基酸位置受到正向天擇，分別為第 10、190、407 和 549 個胺基酸。</p> <p>4. 已檢驗 35 場次水禽屠宰場血清 2.3.4.4 分支 H5 亞型禽流感抗體，共計 1049 件檢體。包含 28 場鴨場，7 場鵝場，抗體陽性率分別為 82.1% 及 57.1%。</p> <p>5. 發表「Evolutionary history of H5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viruses (clade 2.3.4.4c) circulating in Taiwan during 2015–2018」於「Infection, Genetics and Evolution」期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三、臺灣蝙蝠個體及族群病毒相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蝙蝠個體及族群環境樣本收集計畫，於南投縣水里鄉、屏東縣恆春鎮、屏東縣車城鄉等三處進行。完成臺灣葉鼻蝠、無尾葉鼻蝠及臺灣小蹄鼻蝠等三種蝙蝠之群體及個體樣本蒐集共 21 例。 2. 應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進行臺灣地區蝙蝠個體及族群攜帶的人類/動物病原體病毒相分析。利用 Miseq 高通量定序儀完成 10 例蝙蝠排遺或口拭樣本定序，並以 meta-G 軟體進行分析，初步結果顯示蝙蝠樣本可能含有 alphaherpesvirus 及 betaherpesvirus 的序列片段。
	二十四、第七基因型新城病蛋內接種免疫弱毒活毒疫苗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重組病毒質體架構，並成功回收新蛋內接種病毒株 1 株。 2. 經 SPF 雞胚胎蛋進行病毒繼代馴化至目標代數中，同時進行中間代數毒株之無菌試驗。 3. 完成 3 株病毒主族群序列定序，經序列交叉比對，發現其中 P 蛋白具有 1 個 quasispecies 序列情況，後續將透過反向遺傳學重新進行質體建構再重新回收病毒。 4. 參照歐洲藥典鑑別試驗規範，完成所需儀器招標及藥典指定標準品之購買，並完成 40% 需檢驗之原物料歐洲藥典鑑別試驗方法驗證工作。 5. 依照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之意見完成本所研發之第七基因型新城病弱毒活毒疫苗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試製申請試驗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修正。完成相關動物試驗之申請。
	二十五、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改良與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牛流行熱試製疫苗一批。 2. 開始篩選田間試驗所需的陰性牛，目前篩選新竹分所 13 頭中，篩選出 4 頭；總所 17 頭牛中，篩選出 0 頭。 3. 完成製造 1 批雞白痢診斷液。 4. 完成製造 1 批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 5. 原訂預計供貨的羊痘活毒疫苗該批次污染，目前製作中，預計於 7 月底前完成。
	二十六、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疫苗之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不活化疫苗多劑量免疫安全性試驗：於 1 日齡無抗體雛鵝，分別免疫 2 劑量、1 劑量及不免疫對照組，觀察 21 日是否有臨床症狀或死亡，犧牲並採集腎臟進行聚合酶鏈鎖反應。將 1 日齡無抗體雛鵝分為 2 劑量、1 劑量及不免疫對照組，觀察 21 日。將免疫組與對照組於 21 日齡體重進行分析，2 劑量組與對照組 p vaule=0.32，1 劑量組與對照組 p vaule=0.79，皆無顯著差異，顯示本製劑使用於雛鵝具有相當之安全性。 2. 進行不活化疫苗效力試驗，雛鵝於 1 日齡免疫 0.5ml 一劑，2 週後補強一劑，免疫後 1、2、3、4 週抽血檢測抗體，目前抗體檢測中。
	二十七、細胞培養量產製程技術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豬瘟組織培養疫苗懸浮細胞培養，豬瘟組織培養疫苗細胞株為貼壁式細胞，為增加量產改良，改為懸浮細胞株，測試以懸浮細胞培養豬瘟病毒，測試馴化 38 代之懸浮細胞，細胞增殖能力佳，培養 72 小時細胞量可達 1.21×10^5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cells/mL，細胞數較起始培養增加 6 倍。</p> <p>2. 豬流行性下痢疫苗懸浮培養條件測試，豬流行性下痢活毒疫苗原使用旋轉培養瓶培養，以微載體作為平台，進行培養測試，培養 72 小時細胞量已可達 6.2×10^5 cells/mL，細胞數較起始培養增加 6 倍。</p>
	二十八、亞洲狂犬病能力比對中心建立及維繫	<p>1. 完成 2021 能力試驗重新參加邀請，目前共計 8 國 13 個實驗室報名參加(臺灣、柬埔寨、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p> <p>2. 完成能力試驗小鼠批次抗原力價測定。</p>
	二十九、提升我國動物疫苗品質與歐美接軌	整合歐盟規範制度，制定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水禽小病毒組織培養疫苗、新城病活毒疫苗品質檢驗程序及品質管控制錄表單；執行品管實驗室檢測儀器定期查驗。
	三十、家禽疫苗產品商品化	<p>1. 完成 3 株病毒主族群序列定序，經序列交叉比對，發現其中 P 蛋白具有 1 個 quasispecies 序列情況，後續將透過反向遺傳學重新進行質體建構再重新回收病毒。</p> <p>2. 參照歐洲藥典鑑別試驗規範，完成所需儀器招標及藥典指定標準品之購買，並完成 40% 需檢驗之原物料歐洲藥典鑑別試驗方法驗證工作。</p> <p>3. 依照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之意見完成本所研發之第七基因型新城病弱毒活毒疫苗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試製申請試驗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修正。</p>
	三十一、動物疾病檢診互動服務平台	<p>1. 完成系統發包：完成各系統之需求規劃及系統發包完成。</p> <p>2. 水生送樣系統功能增加：多重篩選病例統計報表、屏東統計報表-檢驗整合記錄表、疾病統計表。</p> <p>3. 水生生產醫學平台升級為 RWD 網站及改版。</p> <p>4. 建置水生動物互動平台。</p> <p>5. 平臺維運：維運水生送樣系統、水生疾病診斷輔助系統、水生生產醫學平台。</p>
	三十二、動物生物藥品檢定服務及技術提升	<p>1. 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累計 489 件，合格率 98.2%；新藥檢驗累計 3 件，合格率 100%；外銷疫苗累計 10 件，合格率 100%；專案疫苗累計 3 件，合格率 100%。</p> <p>2. 完成在職人員教育訓練累計 39 項次 136 人次。</p> <p>3. 發與 TAF 成績書累計 9 件。</p> <p>4. 發與英文成績書累計 17 件。</p> <p>5. 參加防檢局技術審查委員會累計 1 次及新藥審查 1 場次。</p> <p>6. 配合 GMP 查廠累計 1 場。</p> <p>7. 完成建立或修訂疫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累計 11 項。</p> <p>8. 完成環保局空汙費及戴奧辛、實驗動物查核累計 3 次。</p> <p>9. 完成動物舍空調箱及冰水主機年與季保養、空調箱設備及控制系統維修及焚化爐附屬設備季保養。</p>
	三十三、動物用藥及衛生防疫訓練成效評估	<p>1. 設計 110 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訓練成效追蹤及訓練需求問卷，並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進行問卷調查。</p> <p>2. 規劃 110 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十四、水產病原效力試驗模式及對外服務平台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金目鱸吋苗 500 隻，已飼養於單缸循環系統 1 週，並完成魚鏈球菌病原檢測，確認魚隻無鏈球菌感染。 2. 分組提供金目鱸不同比例飼料添加物，4 週後比較各組存活率、增重率、飽滿度、飼料轉換率、成長均勻度、肝體比等，建立魚類養殖效益分析技術。
	三十五、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驗證設施之運轉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及團隊對外服務 5 項次；包括 1 項豬用疫苗法定委託試驗，以及 4 項豬用疫苗開發試驗；其中 3 項為基因改造疫苗相關試驗，其中 1 項為新藥申請之委託試驗。 2. 完成人員實作教育訓練 22 場次，共 29 人，包括設施進 3. 出流程、動線、逃生避難路線、重要設備操作及實驗動物飼養管理等。 4. 建立懷孕母豬飼養管理模式。
	三十六、新開發動物用疫苗先期參與檢驗標準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 OIE 懷孕母豬豬瘟疫苗免疫效力評估方法及日本及韓國豬流行性下痢檢驗標準。進行 4 至 6 週齡 SPF 豬隻免疫力價試驗，免疫兩次間隔兩週，第二次免疫後兩週採血檢測各時間點中和抗體力價，另規劃替代動物小鼠及天竺鼠血清中和抗體試驗。 2. 參考 OIE Terrestrial manual 2019 Chapter 3.8.3 Classical swine fever 規劃懷孕母豬免疫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及攻毒效力試驗。
	三十七、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技術研發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67 件。 2. 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消毒資材共計 77 件。 3. 辦理抽查送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檢驗 17 件。 4.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147 件。 5. 參與 GMP/cGMP 查廠一般藥品製造廠 11 次。 6. 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一般藥品組 2 場次。
	三十八、建置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產業增值服務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整合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之數位多元服務平台，建立使用者帳號註冊申請模組與各項查詢模組等計 6 項。 2. 動物用藥品檢定實驗室資訊及對外服務系統處理生物疫苗檢定案件計 529 批，出具外銷生物疫苗英文成績書計 18 批；處理化學藥品檢驗案件計 208 件、查驗登記審查資料計 147 件，及檢驗結果上傳農委會飼料管理系統計 17 件與單位內疫苗防腐劑檢驗結果資料介接計 53 件。 3. 實驗動物供銷系統處理實驗動物訂單計 25 家廠商，訂單數數為 140 件。
	三十九、動物用藥品檢定與疾病檢診用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以生產及供應 SPF 雞胚蛋、雛雞及生醫用清淨兔為主要目標，本年 2 月開始進行產蛋種群更新，本批胚蛋授精率 94.2%，出雛率 92.5%，存活率 99.3%。 2. 110 年 1-5 月供應動物資材計供應生醫用清淨兔 308 隻，SPF 雞胚蛋 30,162 枚，雛雞 1,436 隻。 3. 全期 SPF 雞胚蛋良率 88.1%。 4. 生醫用清淨兔哺乳期育成率 76.4%、離乳期育成率 96.4%。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完成規劃本年 SPF 種雞舍 RO 水分流系統。 6. 完成種雞舍紅光光照硬體設備及調控裝置設置，目前蛋雞群已開始產蛋。白光種母雞啄肛死亡率 2.5%(5/199)，紅光種母雞皆未因啄肛死亡(0/399)。第 11 月齡起產蛋率照射紅光組產蛋率 75.5% 顯著高於照射白光組之產蛋率 71.6% ($p < 0.05$)。
	四十、無特定病原雞(胚蛋)及生醫用兔生產供應體系效能強化	1. 完成上半年無特定病原雞及生醫用清淨免疾病監測。 2. 動物舍環境及生產用各項供應品監測，包含飼料性狀 16 次、動物舍光照度 5 件、環境噪音 5 件、環境落菌 5 件、水質微生物 10 件等項目，均符合本單位動物舍飼養環境品質要求。 3. 動物舍空調系統維護保養案完成請購並定期進行保養。 4. 完成生醫用清淨免腸道菌相分析及血液中胞外囊泡試驗 8 週飼料配方給予及樣品採樣。
	四十一、動物用藥品動物試驗 3R 模式開發及國家檢驗標準法規修正之評估	1. 完成建立細菌內毒素定量法:(1)呈色法、(2)濁度法之實驗室作業程序(初版)，期間訓練實驗室檢驗人員 2 人次共計 59 次手法練習。 2. 完成協助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禽必威雞基因改造馬立克病、喉頭氣管炎活毒混合疫苗之田間委託試驗。 3. 完成開發新城病、禽流感及雞傳染性支氣管炎病毒檢測之分子生物技術方法。 4. 完成豬用疫苗動物試驗之同期試驗 1 式，共 28 批次。對照組豬隻使用 17 隻，減少豬隻使用量 30 隻，動物減量比率為 63.83%。
二、農業試驗發展	一、亞太水族中心清淨魚場示範建立	1. 已完成年度園區 4 家進駐商廠房及飛宇樓 4F 清淨魚場智能養殖感測系統狀況盤點將進行全面年度維護，並已更新雲端資料系統軟體。 2. 輔導並維持觀賞水族繁養殖場 ISO 9001 品質管理認證合格之模範場共 4 場。
	二、產業聚落衛星農漁場疫病監控與管理	1. 累計完成監測場現場訪視輔導共 33 場/次；輔導疾病用藥與自衛防疫 33 場/次；衛生消毒劑共計提供優水素 25 包、衛可 4 桶。另陸續整合已建立高生物安全控管模式示範場檢測區域，以降低監測檢驗費用及魚蝦場因應疾病監測之動物耗損。 2. 完成定期疾病監測檢驗共 2,745 件(觀賞魚 873 件，觀賞蝦 1,872 件)。觀賞水生動物病例診療服務共 4 件。病例現場疾病防疫指導共 5 件。 3. 園區水族標準廠房安全疫病監測共計 96 件。完成園區用水病原安全監測共計 56 件。
	三、強化水族疫病實驗室軟硬體及服務機能	購置 4 項硬體設備，以充實建立本所水生動物實驗室疾病診斷設備與分析技術，提升實驗室疫病快速採養檢診及現場輔導服務之速度與精確度。
	四、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	1. 建築師事務所於 5 月 18 日提送規劃設計方案(第六版)，於 5 月 26 日及 5 月 28 日召開第四次簡報會議，依審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意見修正後提送第七版方案，後續由營建署擇期召開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6月30日辦理規劃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書面審查，後續規劃設計方案核定後，即由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細部設計（含圖說、預算書編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擬採用建(器)材、設備及規範彙整：待辦理規劃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規劃設計方案經核定後，即由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擬採用建(器)材、設備及規範彙整，因應預算檢討目前已針對特殊儀器設備進行需求確認與規格。 3. 提出規劃設計方案之建築資訊模型(BIM)(第一階段)：待規劃設計方案經核定後，即由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執行。 4. 編撰鑽探工程及鑽探報告書：110年於3月19日辦理鑽探作業議價，得標廠商已於3月31日開始進行鑽探作業，並於5月14日提送地基調查報告書，5月27日地基調查現場驗收；6月22日提送地基調查報告書（第二版），由代辦機關營建署進行複審。 5. 水土保持工作執行計畫送審：建築師事務所於110年1月5日提送水保工作執行計畫書（第二版），1月26日經代辦機關營建署審定通過。於3月25日辦理水保作業議價，4月6日進行水土保持現地勘查及5月3日水土保持會勘，5月11日邀集營建署、建築師事務所、水保技師等人員召開本案全區公共設施研商會議紀並確認全區排水管線等相關公設之規劃需求，並於5月28日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第一版）及6月25日提送修正第二版，由代辦機關營建署核定後送審。
	五、建置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已多次與建築師、營建署進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2次規劃設計簡報（2月3日第三次簡報、5月26及28日第四次簡報），1次經費合理性及建議方案研商會議（3月2日）及1次全區公共設施討論會議（5月11日）。 2. 已於5月26及28日召開第四次簡報會議，建築師事務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提送第七版規劃設計方案；6月30日辦理規劃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書面審查，規劃設計方案經核定後，即由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細部設計（含圖說、預算書編製）。
	六、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110年1月25日函知承攬公司終止工程契約，並於110年4月8日、4月23日、6月16日進行「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整修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會議。 2. 於110年2月3日、2月9日及3月31日進行「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整修工程」點交及結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0年5月20日發函點交及結算建議報告書。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5月20日回函本所監造費計算建議。110年6月1日全國建築師公會來函監造費用計算之鑑定報告書。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費計算建議及全國建築師公會之鑑定報告書，計算本案監造服務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110年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6月8日、6月22日及6月28日規劃設計廠商召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整修工程」設計重新啟動會議。
	七、動物舍設備層各區隔間修繕工程	1. 完成本工程設計及監造案發包陳國禧建築師事務所。 2. 完成本工程案上網公告並決標金美登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3. 完成工程文件審查及召開3次協調會議後，通知承包商進行開工事宜。 4. 施工期間召開3次工務會議，承包商於施工期限內完成施工並提報竣工。
	八、生物安全等級動物舍設備更新與改善	已完成 GLP A 棟動物舍新式鍋爐招標，鍋爐本體及相關配備均已訂製完成。預計於7月下旬進行現場施工，並於8月上旬完工辦理驗收。
	九、屏東水產動物檢驗中心	1. 協助臺東及屏東縣地區水生動物病例檢驗診斷及防疫輔導共 25 件。其中進行細菌染色、分離、鑑定及藥物敏感試驗共 80 件，病理解剖、切片及判讀共 19 件，寄生蟲檢查及防治共 17 件，疾病分子檢測共 241 件(包括食用魚病例 73 件，食用蝦病例 160 件，兩棲類病例 8 件)，病例疾病防疫指導共 28 件。 2. 協助提升臺東及屏東縣動物防疫所人員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能力。輔導人員養殖場疾病診斷技術及防治方法共 25 件，輔導人員教導養殖場相關疾病生物安全措施共 25 件，輔導人員水生動物疾病檢驗技術共 3 件。 3. 1~6 月份協助臺南以南地區水生動物逐批檢疫檢驗共計 300 件，2,197,049,300 隻觀賞水生動物。其中輸出國包括歐美共計 59 件、佔 19.66%(英國、德國)，東南亞共計 41 件、佔 13.67%(泰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東北亞共計 29 件、佔 9.67%(韓國)，亞洲共計 167 件、佔 55.67%(中國)，南亞地區共計 4 件、佔 1.33%(馬爾地夫)。農科園區外觀賞水生動物輸出共計 100 件，陽性率檢出 1%；食用水生動物輸出共計 200 件，陽性率檢出 0%。
	十、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1. 斃死豬(含海漂豬)：共收到 26 頭豬隻 61 個檢體檢測 ASFV，2 頭 ASFV 核酸呈現陽性。ASF 週邊監測 10 場 132 頭結果均為陰性。 2. 化製場檢測：共收到 328 頭豬隻 1,973 檢體，ASFV 之檢測均陰性。 3. 走私畜產品：共收到 6 個走私檢體 ASF 檢測均為陰性。 4. 野豬:共收到 45 頭 179 件檢體，ASF 檢測均為陰性。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4,471	52,536	59,042	-8,065	
2								
	162							
		1						
			1					
3								
	133							
		1						
			1					
4								
	181							
		1						
			1					
			2					
7								
	178							
		1						
			1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50,353	455,368	-105,015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131,234	159,205	-27,971	
	1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31,234	159,205	-27,971	1. 本年度預算數131,234千元，包括人事費655千元，業務費113,946千元，設備及投資16,63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經費88,2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疾病診斷技術研發等經費17,990千元。 (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經費43,0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研發等經費9,981千元。
				5651080000 農業支出	219,119	296,163	-77,044	
	2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158,980	157,958	1,022	1. 本年度預算數158,980千元，包括人事費124,533千元，業務費29,074千元，設備及投資5,115千元，獎補助費2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4,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4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577千元。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60,039	138,105	-78,066	1. 本年度預算數60,039千元，包括業務費44,025千元，設備及投資16,0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經費4,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試驗器材、耗材等經費1,177千元。 (2) 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經費6,161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00	100	0	<p>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試驗器材、耗材等經費2,275千元。</p> <p>(3)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總經費1,865,03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80,4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3,600千元。</p> <p>(4)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經費6,2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鍋爐設備等經費4,000千元。</p> <p>(5)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總經費103,20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5,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80千元。</p> <p>(6)新增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經費2,000千元。</p> <p>(7)上年度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34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8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564	承辦單位	動檢分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檢定生物及一般藥品。
2. 檢定飼料添加物。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564	
	133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4	
		1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564	
			1	0551080101 審查費	30,564	1. 生物藥品檢驗23千元/批x1,260批=28,980千元。 2. 一般藥品檢驗4.5千元/件x352件=1,58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07510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4	
	181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264	
		1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64	
			1	0751080103 租金收入	264	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181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2		0751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080200 雜項收入	-12510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543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製造或供應各種生物藥品。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3.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及試驗管理服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與業者訂定契約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3.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543	
	178			12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3,543	
		1		1251080200 雜項收入	13,543	
			2	12510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543	1. 羊痘活毒疫苗0.0035千元/劑x120,000劑=420千元。 2. 雛白痢診斷液0.006千元/公撮x2,000公撮=12千元。 3. 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0.033千元/公撮x400公撮=13千元。 4.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0.0023千元/劑x500,000劑=1,15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590千元。 6. 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收入25千元。 7. 試驗管理服務2,078千元。 8. 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1,385千元。 9. 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3,270千元。 10.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4,600千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1,234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暨提升產業競爭力：
 - (1) 利用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提供種豬動物疾病檢診與相關諮詢服務，進行種豬場重要感染病原監測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議，達成疾病早期預警，此外輔導及推廣種豬產業強化自衛防疫機制，提升牧場育成率。
2.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 (1) 執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包括家畜禽之疾病診斷、BEF與CAE監測及其病理學研究，並針對送檢野生動物個體進行病理學及病因學探討。
 - (2) 為協助解決白蝦產業問題，由跨領域專家組成團隊下鄉服務白蝦生產業者，包括協助現場疾病檢診及調查臺灣白蝦繁養殖場疾病現況，建立適地性防疫型白蝦繁養殖管理模，以減少病原性疾造成養殖產業經濟損失，並降低海外新興蝦類疾病入侵臺灣的機率。
 - (3) 利用現有病原分離及分子生物檢驗技術，針對國內防疫單位及民間後送水產動物病材檢診，進行水產動物病原檢測及針對現況進行被動長期監測，以及早期發現新入侵海外惡性病原及國內現有疫病之流行趨勢。
 - (4)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範對牛海綿狀腦病執行監測，以維持我國為風險已控制國家之狀態。執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針對食肉目及蝙蝠等野生動物進行狂犬病抗原檢測。
 - (5) 製備已被分類血清型的RA菌株特異性抗血清與分離自鴨、鵝病例之非1~21血清型的未知血清型RA菌株的抗血清，調查當年度分離或送檢RA菌株的血清型，並回溯實驗室現有的2012-2016年菌株血清型的分類，檢測結果作為防疫參考；建立臺灣坦布蘇病毒real-time RT-PCR檢測方法；進行臺灣禽場坦布蘇病毒調查。
 - (6) 非結核分枝桿菌(NTM)是動物或人衰弱時感染的病原，可能造成ITT偽陽性。動物與人感染的NTM種類，影響治療的藥物組合。另外持續改善分枝桿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格與人員生安教育。
 - (7) 針對動物來源之S. suis及S. suislike菌株，克服因不確定或錯誤的生化鑑定結果，加強分生技術補強以提高鑑定率、縮短鑑定時間及減少後續定序等經費消耗，並增加血清型別分生鑑定及菌株親緣性分析技術及藥物感受性試驗。
 - (8) 探討虱目魚常見細菌病原與治療方法。擬收集發病虱目魚檢體並分離病原細菌，鑑定菌種與進行藥物感受性試驗。
 - (9) 為提升動物疾病檢診服務效能、辦理技術推廣及研究成果加值與應用，擬提供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與診斷實驗室相關訓練，依本所績效評估精進方案各項措施，強化本所績效成果及獸醫服務體系，並提供研發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加值服務，推廣本所獸醫科技與應用。
 - (10) 因目前我國鱸魚尚無全面性疫調分析，疫病難以控制及清除，故本研究所將利用快速分子生物及MALDI-TOF質譜儀等方式檢驗，進行疫情調查，病原鑑定並進一步與國外病毒株基因型比對分析，加強輔

預期成果：

1.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暨提升產業競爭力：
 - (1) 進行種豬場重要動物疾病監測(如：PR、CSF、PRRSV、PCV2、及PED等抗原及血清抗體)，達1,000頭豬隻；協助種畜產業申請動物及其出口之健康證明(無特定疾病檢出)，達6場；進行牧場輔導座談會議或牧場技術輔導，計6場。
2.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 (1) 蒐集重要動物疫病、病理學、牛流行熱及羊關節炎腦炎抗體資料，以供預防與控制之擬訂、瞭解。野生動物疾病的監測可作為人類、伴侶動物或家畜禽等爆發新興或再浮現傳染病的早期預警，亦可從野生動物疾病的研究中獲得珍貴的知識。
 - (2) 輔導3場白蝦種蝦/蝦苗業者生產無特定病原蝦苗，並監測其生產蝦苗；完成白蝦繁養殖場病原檢驗40場次。
 - (3) 對我國境內進行1,500例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服務；對我國境內進行重要水生動物病原鑑定；對重要病原基因進行分子流行病學分析。可掌握田間水產動物最新疫情，達到維護我國自身水產養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4) 牛海綿狀腦病監測累積至少600例，以維持我國之風險等級。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累積至少200例，提供狂犬病流行病學監測資料，以利動物防疫及公共衛生機關進行疾病防堵。
 - (5) 建立RA特異性抗血清一批、調查RA血清型並進行臺灣未知血清型RA菌株之分類，可為RA防疫作為的參考；建立臺灣坦布蘇病毒快速檢測方法一種，提供後續診斷與研究用；獲得臺灣禽場坦布蘇病毒調查資料一筆，作為防疫參考。
 - (6) 動物與人類感染的NTM比對，以對人分枝桿菌感染症之治療參考。分析臺灣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作為牛結核病防疫政策之參考。完成20株分枝桿菌基因型分析，並完成4株分枝桿菌全基因序列分析。另外預期完成牛結核病實驗室BSL-3啓用。
 - (7) 預期建立S. suis之菌種鑑定及血清型別分生技術及親緣性分析等精進實驗室診斷技術。檢測S. suis及S. suis-like菌株合計至少50株，完成藥物感受性試驗，彙整病原性、基因分型及藥物感受性試驗，期望能提供完整的資訊供地方疾病防治單位參考。
 - (8) 預計可了解養殖虱目魚常見細菌感染的病原，找出具有感受性的藥物，並了解菌株產生抗藥性的機制。
 - (9) 透過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提供專業教育訓練培訓，本所採行精進方案後的績效成果每半年評估一次，並持續協助管理本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持續維護專利案件，配合農委會查核制度、更新及管理成果網頁資料與技轉及專利案件，包含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授權衍生利益金收入查核作業、獲證已滿5年之專利權是否繼續維護評估等作業。
 - (10) 提供我國鱸魚疫情調查及分析，提供養殖業者及防疫單位相關疫情資訊，以提升生物安全防疫，清除特定病原，並建立高生物安全模場，減少養殖業者損失及提升收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1,234
	<p>導漁民生物安全防護，並建立高生物安全防疫模場，清除特定病原，進而提升產業產值。</p> <p>(11)調查草食動物蟲媒疾病，例如牛結節疹，該疾病具有重要經濟影響，主要透過蚊子、刺蠅或壁蝨等節肢動物傳播，藉由與國內學者專家合作，對牛隻病媒蚊蟲種類進行鑑定及監測，並監測牛結節疹在蚊蟲之陽性率，有助於疾病發生前預警。</p> <p>(12)許多人畜共通傳染病疫情與野生動物病原有關，顯示野生動物透過跨物種傳播使新興病毒進入人類與家畜族群的風險日增，然而，人類對於野生動物攜帶的病原種類所知甚少。為了解國內野生動物所攜帶的潛在病原，乃針對與新型冠狀病毒近似的動物冠狀病毒及與口蹄疫病毒近似的小核糖核酸病毒進行研究，以評估這兩類病毒對公共衛生與家畜產業之影響。</p> <p>3.強化重要豬隻疾病檢診技術，參與豬瘟撲滅計畫並維持口蹄疫清淨狀態：</p> <p>(1)建立豬隻病毒性疾病檢診技術，包含病原分離及分子診斷學技術，應用於國內豬隻送檢病例之檢測，藉以瞭解國內豬隻病毒性疾病之現況。</p> <p>(2)對商業豬場豬隻感染典型瘟疫病毒與豬隻的非典型瘟疫病毒的情況進行調查，包含配合豬瘟撲滅與相關監測，協助累積豬場無豬瘟病毒存在證據，以協助豬瘟撲滅相關計畫推展。</p> <p>(3)研發重要豬隻病毒性疾病病原之單株抗體，未來可進一步應用於重要豬隻病毒性疾病病原之診斷並開發重要豬隻疾病之檢診技術，以強化現有的診斷技術與能力。</p> <p>(4)提供OIE會員國豬瘟診斷與監測之技術性協助與諮詢，持續強化豬瘟診斷方法。提升非洲豬瘟之診斷能力，以維護我國畜牧產業之安全。</p> <p>(5)豬第三型環狀病毒為新興之病毒性疾病。為了解豬第三型環狀病毒在台灣之流行率，因此本次實驗將收集國內豬第三型環狀病毒病毒株。發展相關技術對豬第三型環狀病毒進行診斷，並探討豬第三型環狀病毒在台灣之陽性率。另外將以樹狀圖分析法來分析豬第三型環狀病毒與世界各國病毒之核酸序列之差異，以了解國內豬第三型環狀病毒之基因型分布。</p> <p>4.持續精進實驗室檢驗技術，提供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服務：</p> <p>(1)與其他參考實驗室合作進行實驗室間之能力比對測試，持續強化豬瘟與非洲豬瘟診斷方法。</p> <p>(2)於OIE偶合計畫框架下，與法國南錫OIE/WHO/EU狂犬病及野生動物實驗室合作，於本所建立狂犬病抗原診斷能力比對中心，發起亞洲區狂犬病能力比對試驗。</p> <p>5.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培育新農民：</p> <p>(1)針對檢定動物用藥品品質試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調查相關訓練需求及服務滿意度。</p> <p>6.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p> <p>(1)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持續提升動物疫苗檢驗技術、改善檢驗設施及加強安全衛生的管理。</p> <p>(2)利用已建立的動物感染模式，評估水產製劑對疾病的抗菌能力，篩選具潛力的水產製劑。</p>		
	<p>(11)調查動物疾病病媒種類，與其攜帶病原情形，建立病媒、牛結節疹等特定病原基礎資料，有助於牛結節疹疾病發生前之預警。</p> <p>(12)利用被動監測及與生態學者合作，收集野生動物檢體至少250隻；建立廣泛性冠狀病毒及小核糖核酸病毒之核酸檢驗方法，預計完成200隻野生動物檢體之冠狀病毒及50隻野生動物(如野豬)檢體小核糖核酸病毒(口蹄疫病毒)檢測；從陽性檢體嘗試對病毒基因進行核苷酸定序與序列分析；了解國內野生動物可以攜帶的冠狀病毒與小核糖核酸病毒的物種，藉由分析病毒基因了解病毒的屬性，以建立基礎資料以利評估其對人類與畜牧產業可能產生的危害。</p> <p>3.強化重要豬隻疾病檢診技術，參與豬瘟撲滅計畫並維持口蹄疫清淨狀態：</p> <p>(1)完成國內送檢豬隻樣材之豬病毒性疾病病原分離與分子診斷至少100場，相關病原血清抗體檢測至少400場，透過瞭解臺灣豬隻常在病毒性疾病種類與疾病現況，提供防疫單位作為疾病防治上的參考，減少養豬業者的損失，提昇養豬產業之生產效率及競爭力。</p> <p>(2)完成豬場口蹄疫監測血清之非典型瘟疫病毒檢測至少30場；完成豬隻臨床病例之瘟疫病毒檢測(依據送檢病例數)。</p> <p>(3)針對國內重要豬隻病毒性疾病進行蛋白表現，並將所表現之蛋白進行小鼠免疫與篩選單源抗體至少二株。藉由此篩選單源抗體與表現蛋白結合研發重要豬隻病毒性疾病病原之抗原或抗體檢測試劑，減少國外進口的單株抗體使用並可以增加國產相關檢測產品的生產。且協助豬隻病毒性疾病之診斷，對國內豬隻疫病之診斷與防疫有正面幫助。</p> <p>(4)建立完整防疫系統，防範豬瘟及非洲豬瘟疫情爆發，降低社會及經濟衝擊，有效保障養豬產業。</p> <p>(5)主要以台灣豬第三型環狀病毒之診斷技術開發及流行病學為主，並盡可能由台灣各地區皆收集到病毒株。本計畫若能順利完成，將可完成台灣本土豬第三型環狀病毒之基因庫，對於台灣豬第三型環狀病毒之診斷、基因型分析與演化之探討加以充分了解，對於豬場防疫提供相當助益。</p> <p>4.持續精進實驗室檢驗技術，提供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服務：</p> <p>(1)藉由與其他參考實驗室合作，參加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強化與提升豬瘟與非洲豬瘟之診斷能力，以維護我國畜牧產業之安全。</p> <p>(2)完成能力試驗辦理，完善能力試驗辦理程序建立；預計擴增能力試驗辦理種毒庫、增幅批次抗原。</p> <p>5.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培育新農民：</p> <p>(1)預計完成強化動物用藥品及畜禽產業人員專業能力及提升畜衛所服務滿意度。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參訓人員訓練成效及訓練需求，可以提供未來本所技術輔導或課程設計之建議，並協助畜牧業及動物用藥品產業發展，持續辦理專業技術推廣及教育訓練工作。</p> <p>6.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p> <p>(1)預計完成檢驗動物用生物藥品800件、編制或修訂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1,234
<p>(3)執行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驗證設施對外服務、執行隔離田間試驗環境品質管理、加強實驗動物照護及管理、完備動物生物安全負壓二級之生物危害控制系統。</p> <p>(4)執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維持實驗室TAF認證運作、動物用GMP藥廠查核、委託檢驗服務及動物用藥品品管文件資料審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等工作，以及檢驗技術研發。</p> <p>7.盤點獸醫科技資料庫及建立大數據：</p> <p>(1)配合農業政策科技創新模式以「跨域結合」協作方式呈現，建構建構動物用藥品檢定服務互動式協作平台，透過產官資訊協作功能，並融合其他資料進行協作，提高使用者對平台使用率與黏著度，增加國內動物用藥品產值與國際競爭力。</p> <p>8.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p> <p>(1)表現矽尼卡病毒(SVA)結構蛋白，製備單株抗體，開發阻斷型抗體ELISA檢測技術，檢測國內豬場SVA抗體。</p> <p>(2)透過跨機構合作開發非洲豬瘟抗原、抗體快篩技術，協助於非洲豬瘟防控，並與周邊國家研究診斷單位合作之模式，或建立非洲豬瘟國際研究團隊或平臺，將我國研發技術實地於疫區國家進行測試以爲未來改進強化之依據。</p> <p>9.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p> <p>(1)完成羊痘活毒疫苗、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及雛白痢診斷液之製造與供應，以利疾病檢測與緊急防疫之需。完成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檢以符合GMP動物藥廠製造規範。完成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之各項檢測及業務稽查事項。</p> <p>(2)主要工作爲製備不活化抗原合併佐劑之浸泡型疫苗與評估浸泡型不活化疫苗引起的免疫保護，將進行製備福馬林不活化抗原合併佐劑與加壓裂解不活化抗原合併佐劑之浸泡型疫苗，並以浸泡方式進行金目鱸動物試驗，用以評估浸泡型不活化疫苗引起的黏膜免疫。</p> <p>(3)109-110年度間測試的新城病蛋內接種疫苗株，選擇最具商品化潛力(安全性高、效力佳)的病毒株進行我國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新藥試製申請所需之風險評估試驗。</p> <p>(4)2015年於中國發生新型的鵝源水禽小病毒感染症，會造成鴨隻短嘴與發育遲緩症候群，造成嚴重經濟損失。本計畫目的分離新型水禽小病毒進行疫苗之開發。</p> <p>(5)配合本所於109年開始興建PIC/S GMP等級動物疫苗先導工廠，本計畫將建立符合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認證規範之生產檢驗平臺。</p> <p>(6)研究使用各種不同的培養方式，找出大量細胞培養的最佳培養條件以及最省成本的培養方式達到量產規模。完成50L醱酵槽放大培養製程條件和最省成本及最佳條件。</p> <p>10.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p> <p>(1)配合國家政策，生產試驗用高品質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以持續供應國家動物用藥品檢驗、疾病診斷及疫苗開發及製造，並支援生物技術研究。</p> <p>(2)定期進行無特定病原雞隻疾病監測、動物舍各項環</p>	<p>物疫苗檢驗相關試驗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書10件、配合防檢局GMP追蹤查廠及出席技術委員審查會議至少各2場、實驗室TAF新版認證維持、檢驗設施修繕與改善及加強安全衛生管理等。</p> <p>(2)完成1項新興水產製劑抗菌力評估及提供水產魚用疫苗檢定設施與技術服務1場次以上。</p> <p>(3)預計完成執行基因改造設施服務10項次；修正獸醫基因改造產品驗證設施消毒作業標準流程2件。</p> <p>(4)預計完成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維持實驗室TAF認證及能力試驗、GMP藥廠查核、委託檢驗服務及動物用藥品品管文件資料審核等300件(項、次、筆)。</p> <p>7.盤點獸醫科技資料庫及建立大數據：</p> <p>(1)擴充升級主管機關與廠商送檢查詢、主動通知及推播功能，進行使用者資訊交流協作;進行協作平台推廣問卷調查，瞭解業者需求進而滾動式修正未來工作項目;每年提供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資訊系統600筆及動物用疫苗藥品檢定資訊系統1,000筆資料，完成送檢藥廠資訊系統協作50廠與進行諮詢服務問題200筆;維護實驗室資訊系統6個及相關對外服務與介接資料庫計5個。</p> <p>8.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p> <p>(1)開發矽尼卡病毒抗體ELISA檢測技術;豬場抗體檢測，了解國內豬場SVA盛行率，提供防疫參考。</p> <p>(2)研發非洲豬瘟病毒抗原、抗體免疫酵素連結吸附反應快篩試劑原型，期未來能開發出可應用於田間之非洲豬瘟檢測試劑;完成越南流行之非洲豬瘟病毒株全長基因序列解碼，有助解讀非洲豬瘟基因 以及蛋白可能之功能，並可尋找及標示可作為未來流行病學追蹤之基因片段。</p> <p>9.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p> <p>(1)完成羊痘活毒疫苗1批(120,000劑量)、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350公撮)、雛白痢診斷液2批(3,000公撮)之製造與供應。試製改良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安定性試驗。完成員工教育訓練2次、員工健檢1次以符合GMP動物藥廠製造規範。完成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之各項檢測及業務稽查事項。</p> <p>(2)評估浸泡型不活化疫苗合併佐劑引起的免疫保護，若免疫保護效力良好則進一步進入新藥疫苗許可與試製申請。</p> <p>(3)執行我國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新藥試製申請所需之風險評估報告所需的遺傳穩定性之病原性評估試驗及環境安定性試驗，以及進行蛋內接種疫苗之毒力回復試驗。</p> <p>(4)本年度預定進行病毒株分離以及進行疫苗株之篩選，供後續疫苗研發使用。最終目標爲研發NGPV疫苗供鴨隻使用。</p> <p>(5)爲克服動物疫苗進出口國際貿易逆差，帶領我國動物疫苗產品出口趨勢，提升我國動物疫苗產品生產檢驗之產品品質及檢驗登記文件符合東協等國家要求將是必經之路，也爲臺灣爭取國際相關組織之立足根基。</p> <p>(6)豬瘟組織培養疫苗懸浮細胞製程放大：以懸浮細胞培養豬瘟病毒，50L生物反應器進行生長曲線以及培養條件建立;豬流行性下痢活毒疫苗製程放大：以50L生物反應器進行生長曲線以及培養條件建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1,234
-----------	---------------------	------	---------

- 境因子監測，另建立SPF動物運輸車過氧化氫煙燻消毒標準作業，以強化無特定病原雞(胚蛋)供應體系。
11.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1) 表現矽尼卡病毒(SVA)結構蛋白，製備單株抗體，開發阻斷型抗體ELISA檢測技術，檢測國內豬場SVA抗體。
 (2) 透過與越南國家研究診斷單位合作之模式，或建立非洲豬瘟國際研究團隊或平臺，將我國研發技術實地於疫區國家進行測試以爲未來改進強化之依據。
12.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1) 針對10年以上未更新之國家檢驗標準，提出安全試驗及效力試驗動物之減量或替代修正草案，以同步國際檢驗技術要求。
10.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1) 強化血清抗體陰性雞及胚蛋品質完成ISO 9001:2015認證年度續評；生產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等5萬枚(隻)以上，以支援供應禽病檢診、高病原性家禽流感監測、動物用疫苗藥品檢驗及研究所需之動物資材。
 (2) 進行無特定病原雞健康監測4次及正壓動物房每季溫濕度、噪音、光照、飲用水微生物、環境落菌及動物飼料性狀等環境因子監控，建立SPF動物運輸車過氧化氫煙燻消毒標準作業。
11.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1) 本計畫擬透過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架構與美方合作，將向美方分讓SVV標準血清，建立血清學檢測方法與研發血清學檢測試劑。
 (2) 完成越南流行之非洲豬瘟病毒株全長基因序列解碼，有助解讀非洲豬瘟基因以及蛋白可能之功能，並可尋找及標示可作為未來流行病學追蹤之基因片段。
12.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1) 提出安全試驗及效力試驗動物之減量或替代修正草案5節，完成新城病疫苗與雞傳染性支氣管炎疫苗之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修正草案1節、研擬之動物用藥品新藥檢驗標準草案1項，依據歐洲藥典建立「細菌內毒素定量試驗-rFC重組蛋白試劑」技術1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88,21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爲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其內容如下： 1. 人事費371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2. 業務費75,668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99千元。 (2) 水電費9,941千元。 (3) 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735千元。 (4) 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商標權權利金等440千元。 (5) 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維運等647千元。 (6) 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650千元。 (7) 業務活動相關保險50千元。 (8) 遴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試驗研究工作等所需費用20,662千元。 (9) 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
1000 人事費	371		
1040 加班值班費	371		
2000 業務費	75,668		
2003 教育訓練費	299		
2006 水電費	9,941		
2009 通訊費	735		
2015 權利使用費	440		
2018 資訊服務費	647		
2024 稅捐及規費	650		
2027 保險費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6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2039 委辦費	8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1,2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27,821		，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專題演講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3		及執業獸醫師訓練等講座鐘點費4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90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0		(10)委託學校或機關進行野生動物冠狀病毒及小核糖核酸病毒之研究等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5		(11)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會費29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66		(12)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27,821千元。
2081 運費	645		(13)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優良藥品製造工作人員等定期健康檢查、制服、清潔、勞務外包及雜支等5,00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5		(14)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1,2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71		。
3020 機械設備費	11,589		(15)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4,8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5		(16)國內差旅費75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		(17)出席「第26屆國際豬病大會」等經費366千元。
			(18)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645千元。
			(1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5千元。
			3.設備及投資12,171千元。
			(1)組織脫水機及自動化核酸檢測反應製備系統儀器設備等11,589千元。
			(2)電腦及周邊設備等405千元。
			(3)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177千元。
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43,024	動檢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為加強動物用藥品檢定、檢驗及技術研究。
1000 人事費	284		1.人事費28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1040 加班值班費	284		2.業務費38,278千元。
2000 業務費	38,278		(1)員工教育訓練費13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7		(2)水電費10,608千元。
2006 水電費	10,608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4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4)實驗室檢定系統、實驗動物產銷管理系統與動物用藥品檢定加值服務平台擴充功能及維護等1,65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5		(5)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5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1,2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00		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2		(6)業務活動相關保險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0		(7)透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試驗研究工作等 所需費用11,500千元。
2051 物品	7,387		(8)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 及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講座鐘點費 等6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3		(9)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所需會費8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8		(10)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 飼料等7,38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40		(1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勞務外包、 健康檢查、清潔及雜支等2,6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8		(12)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798千元。
2081 運費	120		(13)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 修等2,3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62		(14)國內差旅費24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		(15)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120 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039		3.設備及投資4,46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		(1)動物舍氣密門等4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38		(2)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4,039千元。
			(3)電腦及周邊設備等45千元。
			(4)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33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8,980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所人員維持及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4,533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4,533		1. 人事費124,533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821		(1) 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薪俸等82,85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22		(2)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19,40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12		(3) 員工休假補助1,856千元。
1030 獎金	19,408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4,17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856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7,529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173		(6) 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8,71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29		
1055 保險	8,7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447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074		1. 業務費29,07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8		(1) 員工教育訓練費78千元。
2006 水電費	4,812		(2) 水電費4,812千元。
2009 通訊費	860		(3) 聯繫業務所需之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8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101		(4) 行政業務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區域網路、內部行政入口資訊網、電子郵件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費及雲端版文書及檔案管理資訊導入系統等5,10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5) 焚化爐空污檢驗費、專利權申請規費、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檢驗規費等126千元。
2027 保險費	738		(6) 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73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80		(7) 遴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行政工作等所需費用4,6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8) 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稿費等198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689		
2054 一般事務費	7,4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7		
2072 國內旅費	650		
2081 運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5,1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8,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10		員工協助方案之講座鐘點費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		(9)參加ISO認證等會費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8		(10)購置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及衛生用具等1,68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11)印刷、保全、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勞務外包、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及雜支等7,416千元。
			(12)辦公廳舍、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800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69千元。
			(14)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等1,487千元。
			(15)國內差旅費650千元。
			(16)運送各項器材及物料等運費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115千元。
			(1)虛擬化系統更新、電腦及周邊設備購置等5,010千元。
			(2)購置各項事務性雜項設備等105千元。
			3.獎補助費258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60,03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2. 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
 - (1) 配合野生動物救傷、保育及主管機關團體，對送檢的瀕危物種進行動物疾病檢測及病理學檢查，以增進對動物傳染病及死傷原因的了解。
3.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 (1) 建置高生物安全動物實驗中心、實驗動物舍設施設備，以提高疫病檢診能力、技術研發能量及研究的潛能。
 - (2) 建置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輔導國內動物用疫苗產業升級。
 - (3) 建置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輔導國內動物用疫苗產業升級。
4.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 (1) 辦理生物安全等級動物舍設備更新與改善。
 - (2) 設置南部水產動物檢驗中心，以縮短臺南、高雄、屏東出口水生動物檢驗時程，提高外銷接單及發貨競爭力；協助臺東地區養殖業者水生動物病例檢診，並強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水生動物疾病檢診與防疫輔導能力。
5. 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 (1) 執行非洲豬瘟相關檢體之檢驗工作。
 - (2) 辦理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人員再教育訓練。
 - (3) 辦理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

預期成果：

1. 提高行政效率及產業效能。
2. 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
 - (1) 將檢測結果與病例報告回饋給臨床獸醫師，除可瞭解個體死因，以增進瀕危物種之醫療救援率；透過長時間被動監測而累積足夠的樣本資料，亦可做瀕危物種的保育醫學與相關生態研究的參考。
3.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 (1) 建構動物防檢疫基礎設備，可在足夠生物安全防護下進行疫病檢診與研究，兼顧動物福利與動物防疫，提升檢診與研究促進國內動物防疫成效及確保人民的安全。
 - (2) 提升動物用疫苗之產值及產量，增加農業競爭力。
 - (3) 減少動物之犧牲，兼顧動物福利與動物防疫，提升國內動物防疫成效。
4.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 (1) 維護動物舍設備以符合相關規範。
 - (2) 就近接受臺南、高雄、屏東地區養殖業者水生動物輸出檢疫檢驗案件達400件次，並縮短檢驗時程，提高業者外銷接單及發貨競爭力；協助臺東地區養殖業者水生動物病例檢診達60-80件，並因場制宜協助擬定防治對策，減少農民損失；訓練地方動物防疫人員水生動物疾病檢診實務課程達10人次，以強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水生動物疾病檢診與防疫輔導能力，加速地方檢診服務品質與速度；臺灣南部水生動物輸出案件將由原來7天縮短至3-5天完成。
5. 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 (1) 完成4,000件非洲豬瘟相關檢體之檢驗工作；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訓練12人次；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間檢驗結果比對24次。
 - (2) 維持檢測非洲豬瘟基本量能，精進實驗室檢驗能力、品質與量能。
 - (3) 進行邊境畜產品與國內非洲豬瘟之監測，及早發現病例並即時控制，維護養豬產業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4,215	動檢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215千元。 (1) 水電費800千元。 (2) 購置試驗器材、耗材及文具紙張等1,815千元。 (3) 試驗資料印刷、雜支等450千元。 (4) 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500千元。 (5) 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6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215		
2006 水電費	800		
2051 物品	1,8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02 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6,161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等所需經費。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60,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6,161		如下：
2006 水電費	1,400		1.業務費6,161千元。
2051 物品	2,981		(1)水電費1,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及文具紙張等2,98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3)試驗資料印刷及雜支等4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0		(4)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200千元。
			(5)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1,170千元。
03 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	2,00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50		1.業務費1,650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1)檢驗儀器設備與營運場所水電費500千元。
2051 物品	1,100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與化學藥品等1,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國內差旅費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		2.設備及投資350千元，係購置高振頻均質機。
3020 機械設備費	350		
04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18,20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與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等業務，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00		1.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80011655號函核定之「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865,03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80,4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2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666,4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業務費5,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60		(1)辦理計畫、專案審查之專家出席費等2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辦理計畫所需之資料印刷、勞務外包及雜支等5,1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3)檢驗機械設備校正養護等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00		(4)國內差旅費2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600		3.設備及投資12,600千元。
			(1)依「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60,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6,243	本所各組室	計畫」辦理各項工程經費12,600千元，其中： <1>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規劃、設計、監造等7,560千元。 <2>建置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規劃、設計、監造等5,040千元。
2000 業務費	6,17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生物安全等級動物舍設備更新與改善及設置屏東水產動物檢驗中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業務費6,179千元。
2006 水電費	200		(1)實驗室認證及生物安全相關訓練費用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分攤實驗室電費2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		(3)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檢驗規費等12千元。
2051 物品	860		(4)公務車輛保險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0		(5)購置試驗器材、耗材及文具紙張等8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6)勞務外包及雜支等2,4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43		(7)公務車輛養護費等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8)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2,443千元。
2081 運費	50		(9)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4		(10)運送各項檢體及物資等運費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		2.設備及投資64千元，係購買電腦等資訊設備。
06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23,22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220		1.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90027295號函核定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03,2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22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5,8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4,180千元。
2006 水電費	2,900		2.執行非洲豬瘟相關檢體之檢驗工作，持續維持檢驗量能。辦理初篩實驗室人員再教育訓練及辦理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業務費20,220千元。
2051 物品	12,390		(1)檢驗儀器設備與營運場所水電費2,900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60,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0		(2)辦理非洲豬瘟等重要跨境動物傳染病相關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 (3)購置試驗器材、耗材與化學藥品等12,390千元。 (4)辦理非洲豬瘟相關疾病檢驗之序列解析、勞務外包等3,100千元。 (5)非洲豬瘟檢驗場所之建築設施維護費等500千元。 (6)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與校正、實驗室與動物舍空調及機電設施之養護費等1,000千元。 (7)國內差旅費150千元。 (8)運送檢體及防疫物資等運費150千元。 4.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購置多重螢光磁珠偵測系統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所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8,980	131,234	60,039	100	350,353
1000 人事費	124,533	655	-	-	125,1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821	-	-	-	60,8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22	-	-	-	5,5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12	-	-	-	16,512
1030 獎金	19,408	-	-	-	19,408
1035 其他給與	1,856	-	-	-	1,856
1040 加班值班費	4,173	655	-	-	4,8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29	-	-	-	7,529
1055 保險	8,712	-	-	-	8,712
2000 業務費	29,074	113,946	44,025	-	187,045
2003 教育訓練費	78	436	100	-	614
2006 水電費	4,812	20,549	5,800	-	31,161
2009 通訊費	860	775	-	-	1,635
2015 權利使用費	-	440	-	-	440
2018 資訊服務費	5,101	2,302	-	-	7,403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700	12	-	838
2027 保險費	738	60	5	-	80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80	32,162	-	-	36,8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1,082	250	-	1,540
2039 委辦費	-	800	-	-	8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379	-	-	399
2051 物品	1,689	35,208	19,146	-	56,043
2054 一般事務費	7,416	7,666	11,520	-	26,6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2,088	1,200	-	4,0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9	-	9	-	3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7	7,140	5,463	-	14,090
2072 國內旅費	650	1,003	320	-	1,973
2078 國外旅費	-	366	-	-	366
2081 運費	40	765	200	-	1,005
2084 短程車資	-	25	-	-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5,115	16,633	16,014	-	37,76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0	12,600	-	12,64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5,628	3,350	-	18,97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10	450	64	-	5,524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	515	-	-	620
4000 獎補助費	258	-	-	-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	-	-	258
6000 預備金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5,188	187,045	258	-
				科學支出	655	113,946	-	-
		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655	113,946	-	-
				農業支出	124,533	73,099	258	-
		2		一般行政	124,533	29,074	258	-
		3		農業試驗發展	-	44,025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12,591	-	37,762	-	-	37,762	350,353
-	114,601	-	16,633	-	-	16,633	131,234
-	114,601	-	16,633	-	-	16,633	131,234
100	197,990	-	21,129	-	-	21,129	219,119
-	153,865	-	5,115	-	-	5,115	158,980
-	44,025	-	16,014	-	-	16,014	60,039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8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8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640		18,978
				525108000 科學支出		40		15,628
				52510812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40		15,628
				565108000 農業支出		12,600		3,350
				565108010 一般行政		-		-
				565108300 農業試驗發展		12,600		3,350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524	620	-	-	-	-	37,762	
-	450	515	-	-	-	-	16,633	
-	450	515	-	-	-	-	16,633	
-	5,074	105	-	-	-	-	21,129	
-	5,010	105	-	-	-	-	5,115	
-	64	-	-	-	-	-	16,01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8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12	
六、獎金	19,408	
七、其他給與	1,856	
八、加班值班費	4,8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29	
十一、保險	8,7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5,1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8																	
			2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8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73	73	-	-	-	-	-	-	2	2	33	33	4	4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73	73	-	-	-	-	-	-	2	2	33	33	4	4

家畜衛生試驗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3	13	-	-	125	125	120,360	119,780	580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0人4,680千元。 (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61人27,049千元；預計進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8人5,113千元，合計32,162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1人5,632千元。 (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0人5,060千元。 (3) 「農業試驗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6人8,560千元。
-	-	13	13	-	-	125	125	120,360	119,780	58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9	1,798	1,668	30.00	50	9	20	AXS-8165。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5	2,378	1,668	30.00	50	51	22	4581-F7。動檢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2	2,198	1,668	30.00	50	51	23	AGE-9312。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30.00	50	34	23	ARE-3891。動檢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8.12	2,198	1,668	30.00	50	26	25	BEK-7693。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0	1,498	1,668	30.00	50	9	17	BGA-7895。畜衛所。
1	大貨車	2	93.12	7,545	2,280	25.60	58	51	34	497-RN。動檢分所。
1	小貨車	1	97.08	1,200	1,668	30.00	50	51	13	5750-VG。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10	125	312	30.00	9	2	1	N39-756。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312	30.00	9	2	2	031-DCM。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1	125	312	30.00	9	2	2	778-GMN。動檢分所。
	合計				14,892		437	288	182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3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3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5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657.18	302,567	353	-	-	-
二、機關宿舍	110戶	5,725.16	32,385	44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5.02	191	1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1戶	1,949.53	13,990	8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8戶	3,640.61	18,204	354	-	-	-
三、其他	53戶	48,473.88	1,490,893	3,288	-	-	-
合 計		71,856.22	1,825,845	4,088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7,657.18	-	-	353
-	-	-	-	-	5,725.16	-	-	447
-	-	-	-	-	135.02	-	-	10
-	-	-	-	-	1,949.53	-	-	83
-	-	-	-	-	3,640.61	-	-	354
-	-	-	-	-	48,473.88	-	-	3,288
-	-	-	-	-	71,856.22	-	-	4,0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0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8	366	2	28	36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8	366	1	14	20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1	14	166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11屆家禽流行性感 冒病毒國際學術會議 - 59	美國	此國際會議為三年舉辦一次，由美國東南家禽實驗室及英國動植物衛生局共同輪流主辦。計畫報告我國禽流感病毒現況並了解各國禽流感病毒防禦及控制策略。	7	2	80	37
02 出席「第26屆國際豬病大會」 - 59	巴西	國際豬病大會(IPVS)為豬病獸醫師及豬隻生理與營養專家重要之國際研討會，以每二年一次之頻率舉行。藉由參與該研討會的機會，可與世界各國養豬專家交換心得並獲取最新豬隻疾病的防治資訊，且了解鄰近國家豬病的防治狀況。	7	2	130	47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27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
					-	-
62	239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3,670	148,663	-	-
10 農、林、漁、牧業		163,670	148,663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58	-	-	312,591
-	258	-	-	312,5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2,640	-	-	
10 農、林、漁、牧業	-	12,640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610	22,512	-	37,762		350,353
2,610	22,512	-	37,762		350,353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動物疫病防 控之基礎建設升 級計畫	109-112	18.65	0.99	0.82	0.18	16.66	1. 行政院108年4月26 日院臺農字第1080 01165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業試 驗發展」科目0.18 億元。
防範非洲豬瘟邊 境管制及國內防 疫整備計畫	110-113	1.03	-	0.26	0.23	0.54	1. 行政院109年9月26 日院臺農字第1090 02729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4.9 1億元，其中編列 於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23.88億元、本 所1.03億元。 3.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業試 驗發展」科目0.23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800
1.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800
(1)野生動物冠狀病毒及小 核糖核酸病毒之研究	111-111	1. 嘗試分離並培養蝙蝠、鼬獾等野生動物初代細胞；協助本所建立野生動物初代細胞培養及分離技術。 2. 針對臺灣不同種類蝙蝠進行群體及個體樣本採集；收集瀕死蝙蝠個體，做為蝙蝠初代細胞分離之素材。	-	8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800
-	-	-	-		800
-	-	-	-		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0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p>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農委會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均按月於官網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農委會提供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科院)之相關土地及建物，係為執行農委會核定之相關計畫使用，並訂有該等補助計畫合約書，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核，認尚符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p> <p>(二) 另農科院每年需經農委會檢視及同意簽訂財產使用意向書，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會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p> <p>(三) 農科院成立負有推動農業發展之政策使命，部分業務配合農委會會施政措施推行所需，屬公益性質，為利該院營運，爰農委會會同意其無償使用相關國有不動產，且該院並無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而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事。</p>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	<p>(一) 為完善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農委會多年積極運作農業智慧財產審議會，針對會內會外各研發單位研發成果之智財相關申請、註冊及授權案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核，且每季統計研發收入並上繳，年末並就各管理單位未授權之專利及品種權，進行檢討。</p> <p>(二) 農委會107年完成240件技轉簽約案，研發成果收入計8,291.1萬元。108年完成310件授權案，研發成果收入計9,535萬元。109年完成546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技術授權簽約案，研發成果收入計1.06億元。</p> <p>(三) 為強化研發成果之智財保護，農委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110年5月邀請專業講師針對「農業研發成果管理精進作為」、「營業秘密法制與實務討論」及「植物品種保護策略」等議題，分別於北、中、南、東舉辦理宣導會。</p>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p>	<p>(一) 農委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各項規定，落實研提公共建設計畫，持續強化督導各單位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落實管控計畫執行，並於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提送總結評估報告，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後續配合國發會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推動。</p> <p>(二) 農委會所管公共建設計畫受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屬預警計畫件數自107年7項，至110年減少為5項，且至110年第2季均列屬低風險計畫。</p> <p>(三) 為強化所管公共建設執行效能，農委會積極改善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召開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持續落實追蹤及檢討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2. 訂定每月執行目標及里程碑，就關鍵工作設定完成時限並予管制。 3. 專案檢討落後計畫，深入檢討分項工作或重點工程，督促所屬落實趕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管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農委會持續推動及擴大5G於農業場域之應用，並依運用情境選用必要的資安防護軟硬體。</p>
(八)	<p>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及經濟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為加強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訊公開透明化，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已建置「農業金融機構資訊揭露」專區，按月揭露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料。全國農業金庫於其網站亦有建置「公開揭露事項」專區，揭露營運損益情形、資產規模、歷年年報(包含本會派(薦)任負責人之學經歷、公司治理情形、轉投資事業)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p> <p>(二) 台肥公司於其網站「投資人專區」之歷年年報均有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p> <p>(三) 另行政院已就公開資訊內容訂定一致標準，農委會將依規定每年8 月底前於農委會網站公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 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p>	<p>(一)有關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就財團法人法遵事項，經農委會各財團法人主辦單位查復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 年為限。然該法於107 年8 月1 日公布，並自108 年2 月1 日施行，迄今近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 年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 人或監察人未達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 條第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及監察人人數部分，均已符合本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範。 2.未依本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並報農委會核定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誠信經營規範者，計有豐年社、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農業保險基金等 5 家財團法人。 3.有未符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投資項目者，計有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及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2 家財團法人。 4.農委會業以 110 年 5 月 5 日農輔字第 1100216937 號函，請有關單位(秘書室、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及農業金融局)，就上開未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督導其儘速完成改善。 5.上開農業保險基金業已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0 年 6 月 10 日核定。 (2)會計制度：110 年 6 月 2 日核定。 (3)人事管理辦法：110 年 5 月 3 日核定。 <p>(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業公開於農委會首頁(www.coa.gov.tw)>政府資訊公開>農業財團法人相關業務。</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p>
	<p>教育部以 110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4078 號函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提送立法院，涉農委會林務局者，說明如下：</p> <p>(一)提升林道環境及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囿於林道經費有限，農委會林務局林道維護工作係以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山地聚落聯外道路之主要林道為優先，以維護林道安全通行基本要求。至於一般造林地、苗圃及野生動植物保護區之次要林道及一般林道，除道路陡坡及易沖蝕路段，鋪設水泥路面外，一般以土石路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統計，109 年截至12 月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 年以來新高，將近450 件，同時為108 年之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主。</p> <p>2.林道邊坡偶有小規模崩塌、落石、倒木或路基缺損災害時，則以開口契約辦理緊急搶通修作業，維持道路暢通。倘有發生道路邊坡大面積崩塌或路基中斷等重大災害發生時，則以調整其他工程預算，移緩濟急方式辦理災害搶修及道路災後復建工作，目前規劃前開工作已列入110 年至 113 年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辦理中。</p> <p>(二)改善山域事故救援機制</p> <p>1.農委會林務局之森林護管人員，配合空勤及消防單位，持續精進防災所需之吊掛演練，加強跨機關之陸空聯合勤務合作效能。</p> <p>2.農委會林務局每年定期公開轄內山域事故熱點，供民眾規劃登山活動及其準備工作之參考。</p> <p>(三)降低對原民部落衝擊</p> <p>1.農委會林務局已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每年定期檢討林道使用情形，並視道路條件，於其中 29 條林道實施管車不管人措施，降低交通衝擊。</p> <p>2.登山路線行經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者，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承載量管理，加強取締非經許可進入案件。</p> <p>3.適時檢討法規，推動森林法修法，建立遊客量管制機制，維護山林環境。</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p> <p>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等。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科技部。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p>	(一) 農委會業於110年3月31日及4月6日分別派員參加文化部辦理之「藝文採購革新策略著作權保障座談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二) 農委會預定於 110 年 9 月 3 日邀請劉博文律師蒞臨講授與採購契約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提升知能。</p>
(十六)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農委會已轉知所屬機關於 110 年度起進行資通訊產品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通安全，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p> <p>(二) 農委會已辦理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盤點作業，為確保資通安全，本會將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規定，儘速汰換相關設備。</p> <p>(三) 農委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新修訂之資安條款，新增第 31 條規定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農委會並得視需要要求廠商提出切結書或至廠商端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p>
(十七)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三)	<p>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109年6月4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108至109年9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68案213人（生還164人、死亡38人、失蹤11人），分析109年7至9月數據，發現與108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1.5倍，人數增加4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p> <p>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p>	<p>農委會漁業署為擴增娛樂漁業活動海域，放寬離島間娛樂漁業海域範圍，於110年2月2日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將娛樂漁業漁船於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12浬內之沿岸水域活動區域限制，放寬至30浬，以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p>
(二十六)	<p>鑑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109年1至8月經許可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營地之入出使用人數計有29萬1,644人，與108年同期相比成長57.39%。</p> <p>查國家公園31座山屋現況，目前僅有9座有行動電話通訊點、16座有戶外遮雨棚，針對山屋通訊問題乃必須加強解決，倘若遇到急救</p>	<p>(一) 農委會林務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合作改善山屋通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108年7月4日函送轄管山區之需改善手機訊號地點予通傳會，供該會協調各電信業者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 2.林務局5座大型山屋均已於109年12月31日完成通訊改善事宜，通傳會亦接續進行其他山區地點之通訊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故，將出現無通訊功能，故再好急救設備亦枉然，另戶外遮雨棚廁所環境、太陽能供電照明系統老舊與損壞、集水塔的改善及修整及屏風等其他問題，以上皆為眾多山友與高山嚮導盼政府能儘速改善之處。</p> <p>為落實山林開放政策「便民服務」之項目，有關山屋通訊、戶外遮雨棚等相關設施，應就使用者角度需求及整體山林開放思維切入。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p>	<p>(二) 農委會林務局持續推動山屋整體改善工作，農委會林務局轄管山屋，均有附設戶外遮雨棚，並就 5 座大型山屋部分，推動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 113 年前完成整建。</p>
(四十三)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農委會現行運用各種媒體管道辦理政策宣導，均已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廣告宣導。</p>
(六十六)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遵照辦理。</p>
(一)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 110 年度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第 1 目「動</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0 日農衛試字第 1102557560</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編列5,300 萬5 千元，凍結該預算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